

第七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二七號起
第一三五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三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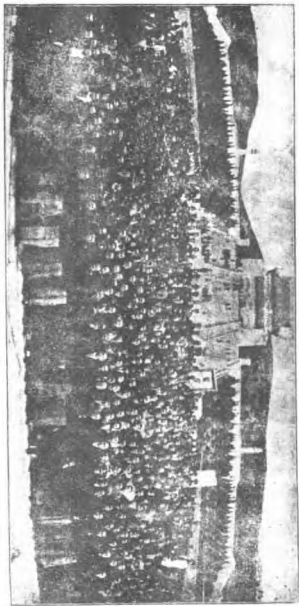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九日
總理陵前慶祝會攝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七號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旦紀念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攝影

令

褒獎黃鴻英捐資興學令

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四八號

令 司法部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爲公布修正禁煙考績條例分令知照由

第六四九號

令 本府參軍處

據行政院呈送臺灣四縣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履親視師軍等件令仰該處知照由

第六五〇號

令 行政院

任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等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上計處請復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就該會開辦費內移撥款項作爲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繼經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上計處核復關於軍政部呈請將軍會計算書類暫准開審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照准由

第二四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輔導兵學校教官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臺灣委員會擬呈臺灣回國政教領袖來京履親視師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謀本部處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免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等已明令照准派免由

第二四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參謀本部參謀李江駿已明令照准派免由

第二四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靖安總艦副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修正陸軍考績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社會局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南運子牙大清等河河務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局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等小章三顆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由 (附規則)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建議辦事處暫行規程由 (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葉鴻英捐款五十萬元，組織鴻英教育基金，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事業，熱心毅力，足資矜式，擬由部授予一等獎狀，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葉鴻英慷慨輸資，興辦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軍上將杜錫珪，精嫻戰略，數歷有年，前經令派考察海軍，頗多獻納，英謀聿建，宿望咸孚。近歲任海軍學校校長，悉心整理，懋著助勤。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杜錫珪著給治喪費三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並由行政院令海軍部照海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勳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沙里福漢為新疆省阿山區行政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陳品善、陳崇武呈

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朱神康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洪本立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祖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程捍侮另有任用，李祖白、程捍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祖白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副旅長，程捍侮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陳樹軍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工兵第七十九營營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請任命趙鍾鏗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璣、錢鴻業試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鈞院修正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其第十六條有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規定，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經成立，則同條例關於懲戒之各規定，均應失效，自有釐訂之必要。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等因，紀錄在案。理合檢同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考績條例，係十九年由本院公布，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理合繕同修正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附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行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二一號本院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一案查前奉鈞府第六四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四屆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分別訓令遵辦等因，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并將原決議案第五項令飭蒙藏委員會擬具體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稱，「前奉鈞院第一九六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主席團提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其決議第五項，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所，并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交本會參事室會同總務蒙事處三處，參酌舊制，擬具蒙藏回疆政教領袖展觀辦法，及展觀人員招待規則，展觀禮節單等項，復交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本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唐柯三等先後開會，細加審查後，提出本會第一六二次常會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鈞院核奪」等情前來，察核尚屬妥適。除指令准予施行外，理合繕同辦法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并請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轉飭參軍處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等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規則禮節單等一本（計六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五四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鄒華等五員，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分別任用一案，除鄒華、韓祖植等二員業經明令任命外，茲據文官處轉陳，准詮敘部續行函復稱，趙鍾鏗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李璜、錢鴻業二員審查合格，應爲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在案。合與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鍾鏗證明文件二件李璜證明文件一件錢鴻業證明文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本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合作創造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其經費本會應攤三萬元，擬就開辦費內先行移撥，所鑿^該備案示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准予轉飭主計處知照，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該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商定合作創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有一切建築設備，據該會原呈聲稱，應攤國幣三萬元，本應專案請款，但以國庫未裕，擬於本會開辦各費內掙節移撥等語。當經本處審核，此項黃河試驗工作，確爲

必要。既經合組設立，應攤經費，擬就該會開辦費內撥節移撥，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懇請俯准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黃河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主	監	財	審
席	院	部	計
林	汪	于	孔
兆	兆	元	元
森	銘	鼎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書類，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該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并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勸匪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事。」

「案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本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准審計部咨請自二十二年度起，照統一會計制度格式編送計算，查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轉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轉呈核示一案，奉諭，再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續陳該項會計制度不能適用各點，節經奉交貴處核復，仍應照案推行有案。茲奉呈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到處，准此，查軍政部所陳關於統一會計制度辦理困難五點，似對於該制度容有未盡明晰之處，謹分別解釋於下。
（一）統一會計制度，雖係複式簿記，然除少數與現金無關之轉帳複式記錄外，凡現金之收支，只記其對方科目，現金則每日記其收支總數，其記帳手續，較之軍政部

軍需器具之制度似不得謂繁。至謂統一會計制度，注重於財務徵收機關，想係因該制度中有收入類之規定，故有此誤會。查會計記錄，全視發生之事實而定，軍政部如無收入之事實發生，則收入類科目及帳冊，均可不用，其經費類科目及帳冊，乃專為整理及報銷經費帳目而設，徵收機關與支用機關無甚區別也。

(二)軍隊雖徵餉頗繁，然簿表格式，軍政部亦早有規定。本處之直式實例兩種，原為便於軍隊實施而編訂，手續簡單，凡能記軍政部現用之簿冊者，對於此等帳冊，當能優為之，軍政部所稱人才與時間之困難，似俱不成問題。

(三)統一會計制度之簿表格式，雖與舊帳不同，惟種類既未增加，紙張可仍其舊，則簿表之印刷費，新舊無甚差異，似不致有增加經費之困難。

(四)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僅將記帳及報銷手續加以改革，於經費及人才兩無影響，則雖在國難期間，改訂新法，似亦無甚困難。

(五)軍政部原用之簿記，其帳目不能平時整理，故計算書常致延宕。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則發生之帳目，可於當日整理完畢，計算書可隨時編造，對於計算書延期造送一層，軍政部似可無容過慮。

「總觀以上所陳五點，統一會計制度，在軍政部及所屬機關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二十二年度已閱數月，若強其補記，事實上亦不無困難之處，似可暫准照舊辦理，一俟勳匪告成，仍應遵令施行，以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到府，當經再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如所議，暫准照舊辦理，俟勳匪告成，仍遵統一會計制度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本屆校閱海軍各艦隊各營隊事，擬請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各等情，覆核尚無不合，特呈鑒核由。

呈悉。楚有軍艦艦長方瑩、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准各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民生軍艦艦長鄭耀恭、海軍水雷雷營營長常朝幹，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自強軍艦艦長邱世忠記功一次，另請將各艦隊司令陳季良、曾以鼎、陳訓泳，及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傳令嘉獎，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楊茂之等三員為陸軍軍械重兵學校中少校發官，並請將編譯官向的原職免去，經提會通過，特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楊茂之等三員及向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楊茂之、向的敘為中校，彭竟成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參議委員會擬呈覆議四國政教併補東京展覽辦法，及招待規則，展覽禮節等等，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參軍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萬李慶祺為參謀本部少校處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慶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向鴻鈞鄧書樞二員充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并請免去向鴻鈞鄧書樞，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派免由。

呈件均悉。向鴻鈞等已有明令派免分別派免矣。所請向鴻鈞、鄧書樞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少校參謀李江久假不歸，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特呈請令免職由。

呈悉。李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秘書缺，仰祈察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擬文官處轉陳，准銜部併案函復稱，林凡野一員審查合格，依法應為試署，並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許式已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陳培堅、海軍普安運艦副長張天輝、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林應平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薦黃以燕為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陳培堅一員早經明令免職外，黃以燕一員及張天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黃以燕敘為一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為前運、子牙、大清等河河道各屬局長，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各員，經查合格，應照前案照任五級俸給領，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發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證明文件各一件

主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韓樹森為秘書處秘書，補西調處原缺，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韓樹森一員，經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馮國瑞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發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韓樹森證件十一件

主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財政局驗科長缺，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分案函復稱，賀有年、朱樹烈二員，經查合格，應為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石灼華一員，經查合格，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唐卜年等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發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賀有年證明文件一件

主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等銅質小章三類，文曰，（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查處，（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華北建設討論會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三類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其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菌 *Virus* 細菌 *Bacteria* 黴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誌錄有礙農業者亦得依此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特許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檢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檢局呈部備案
- 第六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徵收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特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將其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參照保護漁業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民釣魚保護事項

二、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四、關於巡艦航務事項

五、關於監督漁輪任禁漁區域捕撈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參事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等機關何涉乃亦相繼效尤顯保障行荷案雖據稱本年六月間業經進奉省令布告撤銷或已自動停收證以省府復文自屬可信然此乃該商等向省府呼籲結果被付懲戒人對於地方利弊商民疾苦有依法令自動興革之權殊難以奉令布告撤銷第一路解免應負之責任

(二)抽扣本商部分 此款據中綽稱該縣自去年九月間赤匪竄擾丁糧漕徵經濟困難今春五十六師一六八旅駐將樂建築工事城垣要隘計建欄樓五座環城蓋構所需工料萬元以上官軍軍緊急無法籌措適該商木排運送至境差會同商會借用小號木段共三百零六筒以應急需給以收據照將樂時值每筒二元計價六百一十二元註明俟下忙開徵糧歷中秋後持據來府似價因公除欠實不得已詎該商到省竟以省價每筒四元詞謂據分控省廳飭開職亦據此呈復在案並非沒收未給收據以圖肥私又稱該縣自七月三日赤匪攻城後不時圍擊至八月十三日糧增大股五六千人將城包圍斷絕糧道四晝夜匪始竄退因由駐軍堅守亦憑此建築城賴以安云云未復聲明此款因此次軍事經濟益增困難應展至明年春上忙開徵後方能償還等語查軍事緊急時向商民發給物品以供軍用事所有給以收據約期給價辦法亦尚屬不合惟此款關礙完全係於收據之有無該具控人一面之詞固不足信然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既未提出積極證明亦未據將呈復省廳原文抄附且在事實上屆期亦未如約給價據該縣逃避匪患財困難係屬實情然展期不償究未免有漠視商民利益之嫌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霖

委員江蔚村

委員王開誠

委員馬宗璠

委員莊浩

委員吳煥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程夢熊等遺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覺生杖責妻妾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何用卿等販賣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何用卿姪白妹何積基販賣子彈部分併刑之執行均撤銷 販賣子彈部免分訴
 - 一 察哈爾王鳳池等寄藏贓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鳳池陳六之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察哈爾王鳳池等寄藏贓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義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一 浙江葉子書與葉敦希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同義沈張謀與陳李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董多文因口角就肯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長裕因與李因倫等積欠水塘承租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哈拉德夫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負擔
- 一 福建李建民因與林筱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主文)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曹文游因向李柏山權屬財產所有權糾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張現氏因與李陸榮請求交還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河北陳國祥等因與北旗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梁朝坤因與賴廷輝等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楊雲南因與鄧再順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學琪因與陳學永姪認出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文江因與喬緒清請求返還賠償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子門因與江蘇銀行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榮泰號與興發子聯請求交還房產及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黃陂商業銀行因興華銀行等求償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三分廳正副因與陳子方買賣基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三分廳正副因與劉鼎興買賣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楊廷利與唐實仁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俞希衡等與唐芝齡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四川榮子元與林子章請求退借借款及確認合夥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洪順等與王子高權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楊陳氏與楊名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前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與天津同和振記輪船公司請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同和振記輪船公司求還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江蘇郭珍榮等與廣美風請求交帳及解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板莊莊與孟振茂求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劉興壽等與余羅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文彪與慎記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正發與蔡子韶請求終結租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劉汝柏與張益明因爭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白雲亮等與白氏等因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興幼泉等與姚欣甫爲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許玉麟與陳耀中等求償借債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希賢與海口公會理票部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輝建築公司與鼎康莊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大花與周爲堯即小二子確認婚姻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嚴小三等與劉秉仁等因爭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汪泰麟等與陸文翰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郭萬明與董萬盛請求賠償車價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馮春源等與馮家遇等請求交付財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實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要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早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叁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八號目錄

指令

- 第二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吳復關於軍政部請將軍費計算書預暫准照舊辦理一案候令行轉飭遵照由
- 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景泰縣啓用新印日期花徽紅水縣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 第二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結束印章已由部銷燬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秘書王胡玉病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烈士附祠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張鴻維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請就該會開辦費內撥款作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撥經費案應准

辦由

- 第二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揚江鳳鳴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張胡氏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張揚劉張氏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工務局技正已明令准准任免由
- 第二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已有明令褒卹由
- 第二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增設交通監檢及編制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獎卹巴京榮記商號店主鄭榮凱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卹朱天榮准予頒領匾額由
- 第二四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葉鴻英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 第二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總監部交通監之職掌編制及辦法四項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向偉森退職時期屆滿請准予執行職務照准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學聘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德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劉建武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瑞麟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報律師夏豫孫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報律師秦聯元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梁紹宗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凌其輪等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胡競存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王淑華等病故請撤銷登錄王淑華等三員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奪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實額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竊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並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勸匪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岷縣縣署用新印日期，並繳紅水縣舊印，轉呈核銷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院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結束，附繳鈹角木質印章，已由部銷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校秘書王胡玉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政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部長席
何汪林
應兆銘
欽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咨制定烈士尊稱附稱辦法，除將前擬烈士附稱辦法由院修正，指令通行遵照，並咨請立法院另行制定外，抄同修正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政
政政院
部部院
部長席
黃汪林
紹兆銘
斌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彝良縣開維煤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政政
政政院
部部院
部長席
黃汪林
紹兆銘
斌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選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合作則訂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撥經費三萬圓，據請該會開辦費內撥節移撥，仰祈鑒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揚通縣江鳳鳴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閭矜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通縣山縣張胡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請轉呈題頒匾額，以資矜式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優賜撫劉張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貞烈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朱神康等為工務局技正，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朱神康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陳崇武、陳品善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明令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一案，經提院議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杜錫珪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增設交通監，檢同職掌及編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蒙內政呈，准外交部咨請獎勵北京榮記商號店主鄭榮凱一案，經部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

條甲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題給匾額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逾卅式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勵朱天樂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殉孝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開具公布事項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葉鴻英捐款五拾萬元，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事業，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葉鴻英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訓練總監部交通暨之職掌編制及辦法四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呈報律師向煒燦退職時期屆滿請准予執行職務由

呈悉。既據稱該律師向煒燦法官退職屆滿一年，自應准予執行律師職務。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學聘孫景璋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寧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要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恩鈞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要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武聲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麟病故聲請登錄請要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豫孫改指江蘇請撤銷登錄新案理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秦聯元病故撤銷登錄新案理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紹宗王福蔭等二員呈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凌其倫張舍我等二員因任公職請撤銷登錄新案理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說存聲請並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淑華林炳炎劉維宗等三員因病身故，請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其劉清

一員，仰將該律師登錄原案，及律師證書號數，查明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洪聲 河北灤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遼寧西豐 住河北武清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曾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聲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洪聲前在河北灤縣縣長任內輕微覺糧其升科串項折合銀元數字印倒當爲印校用幾近一年始得發覺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爲字碼倒印係印刷工人之錯誤而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過遲實屬尸位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劉按曹楷仁天審查屬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糧串折元數字爲糧糧計算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灤縣升科糧串竟以二三折合誤爲三三三三字樣雖經河北民政廳派員實地查明實係印刷局工人誤排取有該印刷局文竹覆理即并非意圖欺弊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錯誤以後一面布告周知一面通令各鄉長副傳知各花戶如有弊混浮收情事准其揭報究辦辦理尚屬認真然該串使用日久方始發見錯誤洋池呈控糧租主任劉弊案即舉此項串票以爲證據忽貽誤殊甚顯明該被付懲戒人亦自稱相視之咎所不敢辭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夏勤

委員 畢鼎業

委員 江荷封

委員 黃錦雲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陶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一 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陽村登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安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德新數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劉其重斯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朱奎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陳開先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魁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劉正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黃可春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臨時刑事庭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許美筠梅因林蝶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張文炳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炳賄賂詳報告各處有罪 徒刑二年各懷奪公權二年 褫奪公權 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縣其禮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乘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潘日湯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范登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范承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李連城等與筱菊芬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老順泰等與裕林祥水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德盛號與敬賢水商行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光柱與同德魚店雜糧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楊寶鵬等與楊常輝等請求退佃交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黃慶氏與喻壽文求償醫藥等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孫何氏與陳羅氏等請求遷墳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榮崑齡與信濟銀行請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仁斧與陳西門諸水攤還損失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黎樹軒與曾石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朱梅友等與鄭榮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不得逾一本一利之限制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初汴南等與初文齡求償債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 一 四川王集成與王克明等請付紅息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訴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叁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五零一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敘部按其年資，核敘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俸等級問題，經飭祕書處與銓敘部商擬辦法如下。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敘一級。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敘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 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寧夏省增設中寧縣一案，核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實屬相符，所擬新治姓名，亦尚妥協，似應准予照辦，檢同圖說，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佈局發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俾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塔爾巴哈台營隊等一百四十六員名卸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塔爾巴哈台營隊等一百四十六員名卸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敬樹誠違反律師章程，決議「應受訓戒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復理由書及卷證，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咨送復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復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復審查決議，檢同決議書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原決議書正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游夏文張錦潤等二員聲請均兼在黃陂分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瑞芝聲請登錄指定檢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贊元聲請登錄并指定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安紹魁聲請登錄指定開封登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克憲聲請登錄指定龍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思成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造冊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梁思成、熊佩袞、康選宜、潘邦良、徐志崧、呂世芳、沈宗沐、陸海觀、沈伯雄、樓允梅、程大中、王述瑚、張福鈐、周蕪澤、姚福崗、洪維枚、章成典、黃霖若、周衡、于德純、蔡晉、張永清、葉夏燦、郭佐唐、陸傳義、郁鴻生、金通明、張士柏、曾明翠、李清輔、陳擇、盛煥文、施建勳、杜熙等三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呂世芳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五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玉珍聲請登錄指定灤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區清齊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祥龍等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士魁等請登錄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之翔等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周寶華與周恩采因贖典地盤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來于氏與萬豐莊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松王氏與楊純秀請求返還地畝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周嗣山與修佩廷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邵楊氏等與朱佩丞等執行異議聲請追復選舉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方壽其與黃雲明等請求給付債款聲請追復選舉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正大銀號與山東中國實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起算利息部分廢棄 前項利息應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算 正大銀號其他上訴山東中國實業銀行上訴及其他利息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李張氏等與李寶芳繼承遺產及撥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許李氏之訴部分外廢棄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許李氏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 一 江蘇蔣志福與蔣范氏請求返還田產及積息利息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江蘇王榮鈞與王朱氏等扶在費刑島聲請報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提供擔保部分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趙茂漢與趙廣民協議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郭見泰與郭和均執行原債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安吉特與謝信芳求償租金終止租約返還機器用具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梁竹根與萬耀華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冷友泉與郵局為區實行抵押權及求償債務聲請指示救濟方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楊君樸與張君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鄧倫毅與楊光緒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票款十四元六角六分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乾慶與王榮銘等取款快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元震回羅治學等請求償還借款請託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蘇慶等與陸運安等請求賠償損害請託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魏壽與復興粉店請求償還欠款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鄭景山與于通三管請求償還欠款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和民與周成齊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陳德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六行胡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江阿德毀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江阿德毀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

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具紅丸沒收焚燬

一山東王廷蘭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廷蘭等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王王氏之上

訴駁回

一浙江丁鹿仙共同私禁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王路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福生共同故意殺人重傷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福生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一山東姜鳴鶴等共同傷害人身體等罪及嫌疑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姜聚鈞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鳴鶴姜聚鈞姜守

恕在財部分姜德清姜增漢姜守忠姜同喜姜春先姜秉鈞共同傷害人身體等有罪部分姜聚鈞姜朋學共同傷害人身體部分及姜

鳴鶴姜聚鈞姜守恕姜作仁姜潤清姜福吉姜天良姜守成姜仁申姜茂桐姜治太姜禮本姜福慶姜慶福姜聚鈞姜朋學以非法方法

剝奪人之行賄自由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洪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阿興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阿興馮次蘭處刑部分 李阿興馮次蘭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信一封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一 浙江吳潤於謝錦榮請求給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星根田毛林氏請求賠償喪葬費及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蘇慶義與劉於海請求同向典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潘慶餘等與張廷和請求償還合夥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綏遠高永亭與周二八等請求回贖地畝並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毛氏與錢文歧請求結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光庭與聚德堂請求交付田業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玉山與曹允禎請求騰交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徐金中與俞鍾生請求折還借務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漢治洋公司與四明銀行請求償還借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郝宗先等與蕭懷清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英培等與孫吳代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仲舒元與候寬堂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鴻英與徐信記請求償還存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曹昌直與泉州中源銀行請求停止抵押權設定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光庭與聚德堂請求交付田業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張氏與徐宜三請求找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羅謙與吳政德等請求履行契約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達五與劉敏齋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一 江蘇褚長與褚富生確認親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准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吳河生背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河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曲博祥強姦故意殺人等罪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彭成林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朱金福行劫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曲石氏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曲石氏處刑部分撤銷 曲石氏確告處有期徒刑五月茲日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陳玉山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玉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玉山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茲日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門子化偵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偵謀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門子化偵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合併以毀損他人所有物罪刑執行無期徒刑併發公債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壽等誘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壽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孟昭澍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永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永興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茲日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一包計重五斤八兩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一 浙江樓利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趙詩柯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詩柯罪刑部分撤銷 趙詩柯共同誘帶兇器在埠頭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茲日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 一 福建鄭成詩竊盜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通用貨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利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安徽劉小麻致等誘人勒贖極刑官及劉小麻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放玉陳春法之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小麻致之公訴不受理

一 福建王炳官等因與安德發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 江蘇沈立華同戴廷賢求還存款及田賦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鳳彩等劉二炳請求繼承遺產繼承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唐念榮與張樹南水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紀文都與紀再發請求返還房地借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法子清與馬馬氏等求償押租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主文)准予認再救助

一 江蘇姚鏡波與元大氣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認再救助

一 江蘇曹克新行以恆九號請求解約及賠償損失聲請補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張玉田與張榮泰請求回贖房地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王登山等與王常氏等因財產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 河南雷鳴遠結合大帮以引槍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謝紹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謝紹江與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卜樹文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卜樹文賈榮年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蕭運會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朱新生重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周天元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振東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崔振東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應炳燦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京得龍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備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羅法等殺人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關於羅法呂備南刑率氏備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蘇江等強盜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於死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馬天順行現傷害二人以上訴一案(上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一安徽費步階與戚輓三確認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登生與阮陳氏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上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廖德安等與李月以等請求免納租稅再抗告事件(上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理由湖南湘潭縣法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永和祥米行與正義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上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德勝與陳易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上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勝波與陳易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上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友生與劉王氏依認監護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牟玉森與王鶴山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上文)本件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 一江蘇九福製藥公司向派德製藥公司確認商標再抗告事件(上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冷寅生與冷柱秋請求分家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余敬爵與陳碧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慈周等與杜有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南馮兆乾與謝晉祥等求償股本及存款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楊華華等與楊墨林請求充贖田產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陝西屈珍與劉鴻泰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何家壽與何劉氏請求分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上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錢寶進與裕綉祥米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王松羅與解維馮請求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方集發堂與劉益等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上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瑛請求付還延利息及預計利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均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停止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叁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零號目錄

令

復卸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令

任免令十一件

指令

第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擬定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呈報就職日期新鑒核由

第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公會銷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維護護航章程由（附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性行忠亮，器識闡通。民國以來，迭膺外交重任，周旋壇坫，翊贊中樞，助勳昭宣，黨國倚重。方冀頻抒偉略，共濟時艱。遽聞溘逝，軫悼良深。伍朝樞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並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前往代表致祭，生前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拯中另有任用，李拯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健民爲陸軍第二十一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二旅第四百四十四團團長冀廣濤另有任用，冀廣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其濬爲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二旅第四百四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袁宗鐸爲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教育副官李則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王丕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婁宗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馮宗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韓鈞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楊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擬定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種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已呈奉軍事委員會修正，并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到會請假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緝盜護航章程公布之。此令。

緝盜護航章程

-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 第四條 海軍艦隊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察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馳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當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踐行檢查。
-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軍火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閉閉之鋼製防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即，三個月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一 福建趙孝慈與趙坤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張廷禧等與朱社榮等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鄭本春與鄭崑山請還地價聲請追復違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胡楚三與張英合銀號清理處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追復違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顧亞洋行與德慶祥號請求給價提貨上訴聲請公示送還事件（主文）准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零號判決對於德慶祥號為公示送還
- 一 山東敖頭弗羅斯等與馬牙約瑟斐恩氏確認債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馬牙奧古斯脫所有弗羅斯咖啡館聲請執行上訴人敖頭弗羅斯不得阻止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張良臣與李季子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漢亭與胡仲堯請求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世英與德春錢莊等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昌齡與楊氏公壽保管委員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曹寶光等與曹德正等爭產密請分贓強制執行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訟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西宣寶與張汝強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訟費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宋氏與張春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周道讓等與辛樹勤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按成攤還債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紫則與王佐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煉公司與蔣漢城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及石泉與浙江興業銀行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楊可遠等與楊華康等扣押及議解請訟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殷毓叔等與殷良備等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殷毓叔等與殷良備等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丁仲舒與諸海國儲蓄田賦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單培慈與鄧瑞娟繼承遺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石煥與鄧向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寅生等與潘昌等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丁士高等與吳英吾等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安徽王紅等與吳英吾等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南廖本淵與廖本勳等就認繼承財產聲請遺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王日融就十放等與齊顯制請求賠償房產請嚴懲和發法院保護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一 浙江徐阿水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徐阿水吸食鴉片處有期限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吳丁木仔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丁木仔處刑部分撤銷 葉丁木仔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限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學亭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孫殿楨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林吉山等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犯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陳楓根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 一 河北吳祥雲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祥雲吳孟氏罪刑部分撤銷 吳孟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吳祥雲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及清和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姜清和之公訴不受理

安慶四月九日強盜七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部第五庭長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山東仲德昌等侵佔古等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汪福棠吸食鴉片本院檢察官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汪福棠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期定前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一支煙盤一盞(內地二枚)煙灰一筐(內煙灰一錢七分)煙絲一雙均沒收禁錮

一河南邵寧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梁德文強盜上訴一案(主文)等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立德文梁德學部分撤銷 梁德文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強盜之際蓋處有期徒刑七年改爲公債七年改判確定前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梁德學於他人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強盜之際其前投手受之幫助亦有期徒刑四年改爲公債四年改判確定前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棍一根小刀一把沒收

一山東郝鴻俊(即布七)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郝鴻俊(即布七)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鴻俊罪刑部分撤銷 郝鴻俊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孫長吉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長吉孫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一江蘇趙敬字與曲樂亭確認遺囑並請求交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吳榮雲與李國華等強盜案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全前妻王王和原被告請求復原事件(主文)本府囑託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執行和解

一山西王全前妻王王和原被告請求復原事件(主文)本府囑託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執行和解

一浙江金春泉原係協記號陳時分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郭華亭原係協記號陳時分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傑原與黃益之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寶善等與歐陽昇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寶軒等與張錫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沈長全等與沈趙氏請求給付紅利及厚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陳文華與李英伯請求償還欠款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羅陳氏與李斗南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景芳與張吳氏請求離婚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本院更爲第三審審判
- 一山東丁錫麟等與高忠林請求交還房屋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朱鴻恩與久人莊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浙江汪育才與蔡源疑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汪育才上訴及命其負擔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第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源義莊等與汪淡如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鄒梅生與魏仲曾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房屋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一河北沈道氏與沈長全等請求給付紅利及財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馮振柱遺囑遺產繼承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黃桂標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柴繼堯評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柴繼堯上訴駁回
- 一河北于張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張氏子代子之判決均撤銷 于張氏王代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北戴長順等積弊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江蘇唐得華偽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抱閏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抱閏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刑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灰一倉(約一磅餘) 紅丸輪一枝煙燈一盞煙盤一只煙筒一只煙插二隻煙管一只煙罐一只均沒收焚燬
- 一河北鄧首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杜復華重婚檢察官上訴及被告附帶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山東瓦列次幾強盜殺人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瓦列次幾強盜殺人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一山東張扶任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鄧得貴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崇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焦玉漢等殺人檢察官及焦玉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河南宋子真等因與馬仙洲等產權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何爾樂義坊圩堤工董事會因與劉慶喜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耀堂等因與劉四智堂請求給付欠租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德祥因與樊錫五請求交還租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莊壽輝因與史濟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明周等因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曜軒因與胡猷英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星庵因與陳養正等確認產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莊俊暹等因與百匯銀行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李長山因與李爾繼真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高書元因與高瑞生確認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沈榮宗因與齊秀英請求給付撫慰金及返還鞋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倪振祥因與大寶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徐氏等因與開泰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茅裕生因與慎昌洋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世昌因與顧旭明欺騙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一 浙江李錦堂與毛瑞傳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及賠償損失判給付代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許馮氏因許廣恩殺入罪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鈞亭等因王楚材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陝西華壽公記即華盛公過稅行與紀元善堂祀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楊愛源與王友發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以旺因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文敬因鄧下發因押款涉訟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魏蘭生等與姚幼泉來債債務涉訟聲請承前員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同原發莊與吳林氏來債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高氏與石觀夫即張道宗請求廢除賭案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寶權與董魯賢等請求再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王振安等與李翼谷來債紅利聲請拍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何鏡雲與陳德慶莊又信次娘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華貴等與周生運等請求賠償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袁子宜與孫德榮等來債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德華銀行同裕隆莊來債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文生與孫德壽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何毓夫與劉泰鍾莊來債債務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王慶祥等與楊洪貴請求交人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朱謀先等與嘉興商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耀針與劉筱山等為撤銷擔保契約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一 河北張忠同因推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小考前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小考公訴不受理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河南高廷士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傅學杜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河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河金部分撤銷 章阿金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褚樂成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徒刑部分均撤銷 褚樂成共同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柏登東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山東計勉勳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徒刑部分均撤銷 計勉勳匪人勒贖處無期徒刑併係公編無期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浙江鄭順生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順生王年得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個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年得吸食鴉片
- 一 浙江羅廷壽因侵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羅廷壽公務上侵吞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王華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馬吉富因販賣鴉片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錫九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樊大真頭搶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順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全廣秀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全廣秀勒贖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全小五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王阿成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成劉老二徐達才等分撤銷 王阿成劉老二徐達才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售價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即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即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定價 二二九〇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叁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二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馬鴻賓兼甘肅邊區勸匪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二年四五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張宗令職已有令免職由
-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王丕承職已有令免職由
-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宗毅職已有令免職由
-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大學校教育副官李明燾職已有令免職由
- 第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准核施行由
-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形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徐贊化試署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邵光明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范熙仁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于連慶為陸軍獨立第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兼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王悅之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黃紹竑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實業 部 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彭鴻賓兼甘肅邊區勸導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四、五、六、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工兵學校少校教官婁宗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王丕承另候任用，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陸軍第七十九師中校參謀馮宗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育副官李則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袁宗鐸為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技士，銜屬任技士六級，袁陸履歷，仰

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袁宗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薦任技士六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楊放為科長，補發鈐銜遺缺，仰祈鑒核任委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楊放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並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韓鈞衡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楊放證件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 江蘇張大牛所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牛自謀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喻朋生等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丁元宰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元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吳幼梅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崔克明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張宗藩(即張宗藩)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榮宗敬與侯家海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趙琦等因侵佔成求償債價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王炳然等與晉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浙江陳有德與晉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不服再審裁定)(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有德與晉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不服再審裁定)(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蘇州三興大陸銀行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蘇州元木行與泗泰木號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寧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江分行求償債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中南銀行與天津中華煙業銀行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馬裕隆與九連公司求償墊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退還車輛部分又駁斥被上訴人請求扣減天心花吉頭鋼鍊圍裏外胎談布帆布雨帶手板鉛報銅黃兩稅運費打札筒等浮報之賬款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四川陳張氏與陳天順等請求扶養及折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阮豫清與錢綏之請還約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田生蘭與李鴻達請還包稅餘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郭德明與郭連茂請還房契及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有德與恆字號莊求償欠款並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一福建陳林氏等因陳玉燕聲請假押陳明亮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程細梅與朱子著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漢傑等與孫武卿侵佔款項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南路爾增與楊錫欽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王道隆與楊錫欽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秉懋與邱汝勳等求償欠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向開瑞與沈向氏等請求遺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煥昌與邱維欣股本及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劉氏與李克明掉業買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張國相與張國發權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賀慶生與史菊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賀慶生與史菊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呂仁成與通聚興等確認股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孔道學與長郡學校董事會請求交還房屋等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僧志汶與顏晉新記米廠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廣和尙與朱賽興求償工資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汝士與吳花藍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郝長麟與李樹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一廣東梁日瑞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高漢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清南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榮生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趙榮生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黃漢庭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漢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漢庭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銀行券二張及收
 - 一浙江許科章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賈趙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充黨實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馬折民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邢道貴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邢道貴劉秉氏部分均撤銷 邢道貴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等公權 劉秉氏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被奪公權 李壽德上訴駁回
 - 一山西張傳元誘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張傳元誘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趙明鏡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趙明鏡幫助行劫而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發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一山東田沙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賈步照教唆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魏春和夜間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陳永和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永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王氏傷病旁系等親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庚午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廣生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 福建陸黃氏與黃蘭佛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陸黃氏與黃蘭佛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黃氏向黃蘭佛朱心田鄭詩醒請求賠償撫慰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朱心田等判陸黃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張恩國與張榮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蔣志振與劉昌錢莊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甘肅馬維祺等與高汝培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安徽安開壽與新昌發自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李益臣等與張趙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劉德培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文廣與秦順成茶莊確認不負償還債務責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劉繼龍與十來庭等聲請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同德堂對齊記承廠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黃齊金與林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馬嗣山等與田中啓業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更爲第三審審判

一 河北劉坤與劉本真請求清算合夥賬目及分給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左天福等脫逃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天福徐之才羅本達沈木匠胡先傳鄒文成陸金城

執行刑之適用法則並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呂福文殺人被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楊茂元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茂元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釋文結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釋文結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支烟灰一包烟灰酒一瓶均沒收焚燬
- 一 山東李長訓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長訓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伍何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安鳳山恐嚇取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安鳳山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罪處刑之部分撤銷 安鳳山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范蘭金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范蘭金周阿炳曹福炎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溫潤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潤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振興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謝聖和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小桃子罪刑及謝聖和部分撤銷 謝聖和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小桃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高血島弗司茄耶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徐忠義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忠義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允許字內所載借洋一百元等字沒收
- 一 安徽朱鴻賓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鴻賓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施春山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施春山誘人勒贖罪刑及恐嚇罪處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施春山誘人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榮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榮私贖以糾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三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江蘇鄭丁戊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均撤銷 鄭丁戊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 江蘇田小魁子行劫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漢芳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東昇等行劫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東昇行劫故意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布芳益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石麟龍等意圖奪利誘誘婦女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說法部分撤銷

一 湖南李和初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和初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則建榮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建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阿毛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阿毛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處交付賄賂刑執行徒刑四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枝烟燈一盞烟盒一只(內烟池六粒)烟碗一只烟紙一把烟罐一個烟頭一只沒收焚燬

一 四川黃忠祿因被九倫教唆傳售控告案(主文) 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 山東孟昭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昭恆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馮劍明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詹鳳恩因被宏寶等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山東黃宋氏預謀殺人檢察官及黃宋氏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張炳悅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相重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金海因傷害致人死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吳凌雲誘拐人勒贖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誘人勒贖處刑及放火燒燬建築物部分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吳凌雲共同誘人勒贖之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魏警公權十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魏警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放火燒燬建築物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生榮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生榮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竊盜罪之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一塊沒收焚燬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一校董積成分公司因與張耀南來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之俊因與黃興遠爭執股承及股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曾令氏因與胡子俊請求退股本及股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錢振長因與錢敬原請求分家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吉田等因與張清富爭執湖案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楊芳初因與張高南等易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宋立言因與宋孫氏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羅維一因與吉俊傑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黃春華因與姚錫舟等給付營業佣金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劉碧霞因與孫錫寶請求排除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金元因與張其炳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高都樞等因與王任吾來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張文齊等因與郭敏之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西姚楊氏因與自立永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其在第一審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均駁回 承受訴訟程序後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香根因與介白金未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定
- 一江蘇沈長根因與培德立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章冬英因與張巨言婚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一河南黃鳳崗與賈赤松請求確認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永利銀號因與豐泰貸莊等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嫩德與王顯媽因輸出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松壽與慎祥發莊因執行任意賣却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家榮與楊大保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匯芳汽車行等與恩下納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衣服之損害賠償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維新與張聯勳合夥股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文府與王廣義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廣義爲張文府欠債執行起過聲請特令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黃見非與開少春求還定銀及賠償越巴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羅松亭與羅克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鄭東發與周榮生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祥庭等與張潤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利祥與林耀金爲借債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大興商行與潘信彬爲保險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馬孔氏與馮對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永銘與大有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周安貴等與楊鎮三等請求確認權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唐季霖與劉賀氏爲租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劉憲齋與裕通號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李式南與李源醇因公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永昌與中國通商銀行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	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第壹叁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繁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緩徵地丁錢糧等款請准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特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爲遷洛經費餘款移作二十一年二三四五各月份追加經費造具計算書表請備案由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軍委會核准服務員吳宗藩等晉升二階特呈鑒核由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機發中士陳森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法司監獄科科长白一震、軍醫司科員張宗哲、劉銀河呈請辭職，交通司科員張啓華、華壽嵩、胡玉川、技師朱善培、周永年、副官胡時鐸、軍醫司科員楊杜甫、李祖殷、葛兆勳、吳棠、謝翔林、張協時、統計員吳羽白、司藥萬子平、徐從乾、副官周斌、軍法司軍法官張仁德、鄭禮湖、張善均、吳冰另有任用，軍醫司科員趙竹茗、會計郝瑞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思遠、唐維勳、胡蔭福、鄭祖餘、胡思毅、陳培元、李介民、葉修慤、包克復、饒楚菁、徐熙文、劉瑞章、楊明良、項兆熊、盛麟祥、馬鍾英、方浩、楊光炳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科員，劉馥、楊劍聲、華壽嵩、王濟組、胡獻昂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技正，葛兆勳、謝翔林、徐從乾、熊季平、潘經、林秉章、周斌、錢紫田、李之琳、吳承傳、宋榮昌、徐步安、陸沅、朱壽人、張弦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張協時、李祖殷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視察員，余重耀、何喻義、孟長銳、呂樂熙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錢協民、楊柳風、俞文勳、李希沅、陳華、袁德盛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袁祖憲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李壽康、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一旅參謀李杰、曾毓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繁峙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之麻峪等四村地畝額徵地丁豆折及附加各款，又土忽明等三村莊地畝額徵豆折及徵收費，均豁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借用國防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遷洛經費餘款，移作二十一年二、三、四、五、各月份追加經費，造具計算書表，除分別函送外，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爲奉軍專委員會核准請保服務員吳宗藩等二十員，晉升二階，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政務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報檢發新編十師二旅三團十二連中士陳森錫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爲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陳蘭澧遇匪被害出缺，擬以徐贊化繼任，經飭該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試署，檢陳審查表，仰祈鑒核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悉。陳蘭澧一員遇害出缺，准予備案。徐贊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廣東林樹秋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樹秋林樹新林樹生罪刑部分撤銷 林樹秋林樹新林樹生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張金城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金城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緩釋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徐根因同謀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錢錫棠因誘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錢錫棠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浙江沈寶生等因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蔣詭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陳德英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趙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緩釋公權八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八年六月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西陳彩儀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沈成欣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成欣部分撤銷 沈成欣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八年緩釋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
半	百	每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供字號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三號目錄

訓令

第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兩淮鹽運使署剽竊金勳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報換發故土帳考荷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正領事經理學務教育行政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二旅參謀已有令任命由
-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度風衡製皮所所長兼全國度量衡局長王悅之本兼各職已令准免職由
-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已照准任命由
- 第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稅務部呈報審核故員王金祥等鈔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城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國緩額徵地丁等款照准由
- 第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送診院衛生處主任醫師衛納士聘約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兩淮鹽運使署剽竊金勳支案應予展辦由
-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參謀李壽康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換發平漢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鄂叔良著交印給局以乾仕官學習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備費內動支一案，具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財政部函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
 該署所屬青島區域內與莊灘地灘十五份取鹽困難，並管理不便，前據兩淮鹽運使署呈，以
 。當以興莊灘池灘孤懸一隅，灘地高遠，產鹽不旺，照成案，每份發給鉅金二百元，飭警巡
 緝，派員管理，實覺不便，亦且得不償失，准予援照成案，每份發給鉅金二百元，飭警巡
 動支。相應檢送原概算一份，函請核辦。案准財政部函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
 三千兩，應運使署所屬青島區域內與莊灘地灘十五份取鹽困難，並管理不便，前據兩淮鹽運使署呈，以
 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即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先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案准財政部函開，在
 計兩部知照。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
 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計行政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檢發第四路總指揮部偵探隊故士張若喬鈞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外交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同呈報修正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經從出本院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由該部會同公布施行外，理合抄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薦請任命范熙仁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少校參謀，資歷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范熙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于連慶為陸軍獨立第二旅少校參謀，轉呈開會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于連慶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兼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王悅之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仰乞鑒核。謹由。

呈悉。王悅之一員，已有令准免本兼各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邵光明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開會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將邵光明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鈐部呈報審核故河南先羅正徵教局稽查王金祥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銷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沙城縣二十二年秋禾被水成災之萬王鄉下尉鄉等地畝，分別蠲緩存地丁及附加各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 政部 部長 汪兆銘
財 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孔 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院衛生處主任醫師衛納士聘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兩淮鹽運使署利除濟青場區域內與在鹽池灘卸金委千元，擬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所擬核准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李壽康，又該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一旅中校參謀李杰、少校參謀曾福另被任用，請均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壽康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換發平漢鐵路管理局國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鈔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學習之鄧叔良一員，著交印鑄局以薦任官學習，並依分發規程給俸。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一 浙江陳明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寧夏段金圖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秉文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阿榮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毆門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朝貴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陽文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蔚南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龍池因周國政訴姚明農等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楊漢章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五元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九月罰金三十元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一 山東王建中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雲卿因酒春國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雲卿因酒春國侵占附帶民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楊松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松林共同侵占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

一日

- 一 江蘇俞阿根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俞阿根妨害家庭附帶民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張興元毆傷及侵占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新整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山東許重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許世賢等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葉啓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放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一河北彭子縉與董寶生結未贖地上訴第二次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彭子縉與董寶生請求贖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林峯與王如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宋旭初等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耀庭與永平公司王文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忠誠與楊樹必求償欠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傅正剛與姜錫和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浙江林錫以與向耀秋請求殘房及確認先買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段顯松等再發債前等極認買賣無效上訴聲請保全執行律師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張汝翰與摩元慶請求排除妨阻流水上訴事件（主文）本件上訴應移送河南高等法院辦理
- 一江蘇施壽文與周晉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錫青與大有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陶鏡氏與陶四妹等請求分家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生昌營造廠與大東鋼鐵公司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俞竹心與巴拉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汪桂英與劉萬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馬厥孫與安康昌記錢莊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陳徵海等與羅清和請還田地及欠租請求撤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徐海清與招商局報關行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李麟絨與殿成公司請求算分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陳氏宗祠族產清理委員會與宜昌縣救濟院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一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楊幼璋因被于霖申告訴土劣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壽年與李振祥等認領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李阿八與李阿柱等請求收回魚溝及確認租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李阿八等與馮錫三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李阿八等及李阿柱等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李阿柱等部分由李阿柱等負擔外餘由李阿八等負擔
- 一湖南李德符等為漢口民信公司請求賠償損害聲請中正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維學與賴德川等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錫侯等與陳明行等請求分割祭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倪嗣和與吳慶協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揚氏等與李國芳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湖南王德隆與羅華承租買賣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黃賓士與吳在鶴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佩夫因交通銀行來函欠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一山東高壽濤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鳳領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鳳領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邱東榮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房子亭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房子亭張洪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 雲南馬汝誠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汝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甘爲等共同誘人誘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子珍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史阿年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史阿年吸食鴉片處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茲由鑑定前報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圓 烟盤一隻烟燈一盞烟灰一盒(四錢) 烟泡十粒烟籠頭一個烟

斗一個銅烟勺一個銅錢一枚沒收焚燬

一 江蘇張阿富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魏子才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周錫三誘人誘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福建同里林氏列吳林氏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成都吳氏訴江增慶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長壽縣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批示均廢棄理由長壽縣政府

依法審判

一 江蘇錫縣何鄭兩姓詳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慶石和陸鈞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錢祥麟向張楊生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陳信伯向牛秉炎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孫孫向中記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阿林向陳屈氏請求償還田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龍山縣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澳門分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振廷與凌振善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曹鴻泰與仁興永號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鄞縣葉祥仲校等請求分給店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軍警發與華堂請求還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明敬與劉氏請求還填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都督山田長等本行請求還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徐繼畲等與徐德元請求分析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張耀輝等與彭邦英等請求還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尤楊氏與吳德輝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次等與李傳金陳認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閻仁貴與閻鍾英折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河北楊三星等傷害及竊盜等罪檢察官及被告楊三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改判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夢麟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火鎗五枝小鎗一枝子彈十六排沒收
 - 一湖南莫虬成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虬成呂子斌罪刑部分撤銷 莫虬成以私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三月其他部分免訴 呂子斌之公訴不受理由
 - 一山西馮雲存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雲存等罪刑部分撤銷 馮雲存等共同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撤銷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屠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金陳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李堂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斯永海結夥侵入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斯永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連昆馬害人身體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連昆部分均撤銷 胡連昆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五月
 - 一浙江程嗣宗夥夥擄帶兇器侵入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湖北王有孔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有孔部分撤銷 王有孔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 一河南趙謙等輪姦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鄭紹輝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爲同等擄人勒贖七罪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爲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爲同棄土登樓阿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爲同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察哈爾楊虎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虎預謀殺人等之處刑部分及刑之執行均撤銷 楊虎共同預謀殺人等罪定期徒刑無罪公罪合以原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懲戒公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陸培之教授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陸培之教授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或處公罪三年或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 江西彭顯結因與郭俊讓請求離婚並給四贖黃費七罪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鄧羅氏與彭顯結請求返還金鐲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李炳氏因與李合印確立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一分王貽孫與唐祝曾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一分王清波因與彭慶豐請求償還債務改上訴事件(主文)本戶移送河南高等法院完第一分完審判
- 一 福建一分王清波因與蔡楚卿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王清波因與張錫氏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清波因與倪良興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文謙因與陳逸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二分王鳳亭等因與王昌紅確立立嗣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二分王昌紅等因與王鳳亭等請求財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一分朱陶氏等與衛謝氏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馮太興等因與易雲五陳忠賢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林良余因與車神榮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林懋宇因與楊伯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德魁與劉次和家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周杜氏因與周錦久脫離家屬關係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叁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四號目錄

指令

-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鹽運使啓用鈐蓋稅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兵吳得潤等照准由
-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特遣化害營士一案原卷到廳准照例執行由
-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張光開等照准由
-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署中少校臧自巳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宋子文等現由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請核示一案准予收受佩帶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文

呈請財政部呈報四川鹽運使啓用鈐蓋稅票，其鈐蓋印錢角是徵一案，轉呈核辦備案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文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文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九師傷兵樊得，再收得二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轉運傷害醫士一案，檢同原卷，轉請審核，令遵由。

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六十三師負傷士兵張光開等四百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委任王恩遠等五十一員為陸軍軍中少校職員，並請將白一震等二十六員免職，暨陳名册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科長黃錫瓌晉升上校，應俟依照編制另案呈請任免再行辦理外，王恩遠等五十一員，及白一震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王恩遠、唐維勤、胡蔭福、鄭祖餘、胡思毅、陳培元、李介民、劉棧、楊劍聲、華壽嵩、葛兆勳、謝羽林、徐從乾、熊季

平、潘經、張協時、蔡祖殷、余重耀、何煥義、錢協民、楊柳風、俞文勳等二十二員敘爲中校，葉修愨、包克復、饒楚青、徐熙文、劉瑞章、楊明良、項兆熊、盛麟祥、馬鍾英、方浩、楊光炳、王濟組、胡獻昂、林秉章、周斌、錢紫田、李之琳、吳承傳、宋榮昌、徐步安、陸沅、朱壽人、張弦、孟長銳、呂樂熙、李希沅、陳華、袁德盛、袁祖憲等二十九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宋子文等八員，現由友邦政府授予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照繕原摺，轉呈鑒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予收受佩帶。清摺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 江蘇凌海縣劉徐海周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金生應有物分及該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者
轉上訴人其陸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光裕與韓靜泉爲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福建洪寶與王秉坤因經界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楊根來與楊順廷即王順軒經認繼承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竹林由張振榮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七詳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仲英德隆店因益首確認引學租官權利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蔡昌莊與莊繼謀求還債務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仕仁與吳辛伯等因執行高子榮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回關於楊根三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定上開除外部分之再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李水富與鄭祝仁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林月亭與林懿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方潤升與鄭慶齡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葉森榮與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丁茂科與裕昌皮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何賜階等因楊世時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王賜各與丁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董朝仁與陳鴻調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董朝仁與陳鴻調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余慶麟與張亨亦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鄭則康與聚興誠銀行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文林與劉慶雲求償貸款上訴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九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布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叁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號目錄

合

褒卹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會

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會

福建省政府委員廳長由行政院查明有無附逆分別辦理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榮陽縣分處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核給職員楊煥春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黃志武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豫卹負傷官兵丁明春等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豫卹負傷官兵陳啓貴等照准由

第四四號 令 監察院

呈送該院調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識量淵深，矢忠黨國。十六年北伐之役，首率海軍響應義師，促成統一。嗣膺海軍部長，又經主政閩省，寬猛得中，撫循著績。值茲國步多艱，方冀宿望宏才，翊贊中樞，長資倚重。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楊樹莊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著由行政院轉飭新任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儀迅即赴任。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各委員各兼廳長，應由行政院查明，未經附逆者，飭回原任，其附逆有據者，分別褫職，遺員補充。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朱君毅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朱君毅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張乃燕呈請辭職，張乃燕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李雙輝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蔣鼎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此令。

特派黃慕松爲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此令。

任命陳儀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儀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此令。

青島市政府參事宋春舫、社會局局長楊津生、工務局局長舒壯懷、教育局局長徐崇欽呈請辭職，宋春舫、楊津生、舒壯懷、徐崇欽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津生爲青島市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劉侯武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為呈報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永陽縣分處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六河溝礦稅處前擬開辦榮陽、登封、偃師、洛陽、汜水、五縣礦稅，經部飭處先行調查，擬具整個計劃呈核在案。茲據該處呈略稱，業經派員查復，除汜水一縣各礦公司，早已關閉，可暫不開辦外，其榮陽等縣，均屬土法開採煤礦，全年產額約十二萬噸，擬在榮陽設立一分處，其他各縣酌設稽徵所二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開始徵收等情。並據先後編具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歲出及開辦費概算前來。查原報歲入概算，列銀壹萬陸千圓，核無不合，應予照列。開辦費概算，列銀陸百圓，頗涉浮濫，經核減為肆百圓。歲出概算，列銀叁千壹百貳拾圓，亦屬稍鉅，經核減為貳千捌百圓。上項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均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飭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照核辦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及開辦費概算書共四份，准此，查該處增設榮陽等縣分處所，徵收礦稅，既經飭處先行調查，酌予設立。所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亦經分別核減，兩項共計叁千貳百圓，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

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列。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	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核給職員撫恤存卹金一案，自應准如所請，請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教 育 部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二十九軍陣亡官兵黃志武等二百六十四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汪兆銘
軍 政 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十六師九十一團五連駐匪負傷官兵丁明春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汪兆銘
軍 政 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第十五師自衛官兵陳啓貴等十二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備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監察院

呈為呈送本院調查規則十三條，經提院會議決通過，檢同該項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一山東道王真拍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玉寶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劉秉學等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一河北高七豹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知德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阿壽吸食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阿壽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禁槍一月沒收契據

一湖北郭繼潛惡毒常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浙江嚴美珍前兩案違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孫帶卿以王苦前案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復昌與吳宗長求償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徐文閣與龔森齋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謝大坤與馬朝九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承之與志誠祥等求償借款撤銷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四川蒲周氏與潘炳然等債款繼承遺產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兆科等與周天街等備認營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蔚如與陸惠中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輔生與王厚生求償借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紹泉等與周叔波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廣成圩工廠臨時協助委員會與孫文祿請付工資及退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廣成圩工廠臨時協助委員會與孫文祿等請付工資及退還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會世誠與胡光祖確認約據有效及欠款數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李氏與李殿鴻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丙午與杜洛業等認土地所有權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鎮池與劉瑞琳來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陳德信與鄭黃巧記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河北范毅安等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與范任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河北吳二祥與董冲斗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蔡大榮與杜藝氏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于張氏與于衍英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毛五九與陳玄鵬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章鴻卿與張鴻烈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沈安恩與何連德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李在與與石鴻麟請求清算及給付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應聖浩與慎昌洋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張是村與嚴坤課等確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包翠海等與馬根彪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徐文明與徐李氏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徐士傑為被上訴人徐李氏繼承遺產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嚴悅夫與交通銀行聲明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江西石平文與屈振如確認屋基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怡泰興花行與義生同請中償還貸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河北張樹芝與盧玉英求償債務等審判事件〕(主文)廢棄駁回 廢棄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河南徐鵬與譚毅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感刑分撤銷 刑罰應給以謀殺人刑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刀一犯沒

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李德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祝德開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祝德開鄭茂其同意調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西王對氏誣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閻信泉等殺人及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殿升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殿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楊德榮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得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得勝共同連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維源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維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九小布袋連皮計重九十六兩沒收焚燬

一 浙江謝老四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老四徐忠壽部分撤銷 謝老四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徐忠壽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 山東傅德慶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陳送濟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葉錫魁誣告第三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葉錫魁誣告處有期徒刑一月十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白樂仁擄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鄭錦亭等共同意圖營利賂賄未滿二十歲女子未遂被告鄭錦亭及原審檢察官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亮等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趙福壽幫助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處有期徒刑七年併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亮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李元盛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元盛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老五危害民國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老五適用法則及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 一河南上開文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四川李遠芳與李連理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品官與坤泰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坤泰號與張品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殿安與宋德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雙請駁回 雙請訴訟費用由雙請人負擔
- 一河北宋德安與宋德俊等執行與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黃芳城等與黃鴻基等確認公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福山與夏榮生請求給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會碩與許前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馬通海等與匯業銀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林世標與陳博記請求交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繼高與楊子輝請求給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忻寶與黃康侯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羅展雲與劉燕隆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甯夏錢光祿與萬和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山東于長清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長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金生泰意圖牟利而留宿娼婦致人受害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綏遠霍福榮販賣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法部分撤銷 原處罰金緩刑二年
- 一湖北許邁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嚴浩然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鈞堂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潘永亭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惠光偽實私刑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江西黎朋生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阮誠信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阮誠信共同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林文伯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石鬚鬚等營利賄誘婦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 山東邱法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蔣朱氏息嗣販賣持有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姜善懷教唆預謀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善懷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列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日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叁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六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遵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令

任命令四件

指令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吳謙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兵羅光生等照准由

第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獎勵等縣分處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四八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遵令組織該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請獎核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由（附辦法及表式）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七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一三三	一·三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五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八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十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

四·三十一	八五,000,000	十六	1,000,000	四五,000	1,000,000
五·三十一	八四,000,000	十七	1,000,000	四四,000	1,000,000
六·三十一	八三,000,000	十八	1,000,000	四三,000	1,000,000
七·三十一	八二,000,000	十九	1,000,000	四二,000	1,000,000
八·三十一	八一,000,000	二十	1,000,000	四一,000	1,000,000
九·三十一	八〇,000,000	二十一	1,000,000	四〇,000	1,000,000
十·三十一	七九,000,000	二十二	1,000,000	三九,000	1,000,000
十一·三十一	七八,000,000	二十三	1,000,000	三八,000	1,000,000
十二·三十一	七七,000,000	二十四	1,000,000	三七,000	1,000,000
一·三十一	七六,000,000	二十五	1,000,000	三六,000	1,000,000
二·三十一	七五,000,000	二十六	1,000,000	三五,000	1,000,000
三·三十一	七四,000,000	二十七	1,000,000	三四,000	1,000,000
四·三十一	七三,000,000	二十八	1,000,000	三三,000	1,000,000
五·三十一	七二,000,000	二十九	1,000,000	三二,000	1,000,000
六·三十一	七一,000,000	三十	1,000,000	三一,000	1,000,000
七·三十一	七〇,000,000	三十一	1,000,000	三〇,000	1,000,000
八·三十一	六九,000,000	三十二	1,000,000	二九,000	1,000,000
九·三十一	六八,000,000	三十三	1,000,000	二八,000	1,000,000
十·三十一	六七,000,000	三十四	1,000,000	二七,000	1,000,000
十一·三十一	六六,000,000	三十五	1,000,000	二六,000	1,000,000

八、六三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六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一、六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六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三、六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四、六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五、六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六、六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七、六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八、六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九、六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六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六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六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六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六、六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七、六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八

四・三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五・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八・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十・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十二・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蔡屏澐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任命黃友鄧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安維泰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唐傳銘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陣亡官兵吳耀光等七員名冊令，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准第六陸軍醫院兵醫汪光生等七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流財政部函送河南六河籌賑救濟會籌賑分處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概算書到處，并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一筆，經核例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列，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邊令組織本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彙呈邊辦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三六號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規核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海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 甲、由上海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圖，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其現任存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様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

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核，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該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看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該部存核。

六、經該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應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潛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長委託上列事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履歷表，咨請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該部備案。

九、上列事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屬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委員，以資訓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 第一三三六號

十。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是數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報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呈報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擬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二)保證書式

- 七、每人須訂取一本裝訂影片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得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八、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須內附詳細填填故明白以便隨時接運郵之用
- 九、請宗親或志願任何名親屬(可填兩省以上)或以事夏甘肅新編書院寄哈爾濱
- 十、如係出有政府或民政廳請來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
- 十一、如係出有政府或民政廳請來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
- 十二、本照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障一律而免參差

請 登 求	茲有 年 歲 省 市 縣 人 合 於 正	縣長任用法 第一節 第七條 第一款之資格要請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項知照請來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發費	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虛假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	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某某某(現在官職)(原名某某) 年 歲 省 市 縣 人 某某某(現在官職)(原名某某) 年 歲 省 市 縣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意 此所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經兩分送報存轉備案

(三)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號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籍米產配糧論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齊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 字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號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籍米產配糧論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一員經本部送縣以送河權存部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			
條規定之資格堪以試齊			
管轄縣長除登記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訓			
不禮齊給			
收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浙江瑞豐莊等因謝瑞豐莊等請求給付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周吉士因與張星如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徐國珍等因與胡發祥等請求恢復洲地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吳昌茂因與桐鄉縣政府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張憲斌等因與阮氏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一分王張氏因與于德清請求清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郭樹泰等因與郭同長請求立繼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無謂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二分朱虹如因與商棧大行行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一分朱天增因與羅福美請求結婚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一分潘燕生因與劉子德確認遺囑繼承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寶塔區與李寶鈞保單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寶塔區與李寶鈞保單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洪金氏等因與金昌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一分黃張春等因與蔡鏡波價格評議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負擔

- 〔河北同和振記輪船公司因與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製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潤琴因與張泰元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黃子欽因與黃裕官貨款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高泉合等因與宋文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陳乃新因與方寶慶分居及贈養費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四川竹軒與劉興義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樹怡半與張維新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袁寬夫因向李正藩等為抵款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張耀庚與李備氏請求分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石瑞如與李氏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胡家似與胡有容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陳延慶與陳延楓等確認承繼及地畝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志雲與胡公澤求還債務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楊策與楊福廷請算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一江蘇金子俊與陳湧森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吳書金與劉魏氏因遺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敬忠與顧敬修求分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榕村與同新莊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李開龍與李憲臣因遺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程鳳五與顧餘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陳雲山與信安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北沙田與葉德合作計與余水慶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浙江林媽頭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胡玉澤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玉澤結夥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茲特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馮致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馮致祥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田興修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興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胡宗禹等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胡宗禹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王道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梅寄南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福建陳謙讓與廣東波求債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祺與二天堂藥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范昌壽等與高毅門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杜登福與胡味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光壽等與王佑才等請求償還租金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董朝仁與丁松生求償修繕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郭誠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郭誠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郭誠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祺與魯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許王氏與許長明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胡錦章等與馮聚盛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春榮與張廷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莊繼祥與呂齊巖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登林與吳高顯求償工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翁義孫與王存閣等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負擔

- 一 江蘇胡雲程與胡仲將請求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湯王氏與王金氏等請付存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鮑炳煥與何成德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胡博敷與徐桂生等磁高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瑞祥與正義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仁恒與劉成淑求別居及給付養贍費並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福建黃德光與鄭大益侵害所有權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本件准在行政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 一 江蘇葉元德與葉洪氏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杜德榮與克烈蘇林終止僱傭契約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山西陸毅等與陸楊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萬王氏與金寶山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玉才與楊玉山請求償還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慶恩等與劉奉台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高善陳等與高純臣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李孟臣與王翰章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奚翰欽與楊文詠請求給付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更給付(即即時給付)造價及訴訟費用廢棄 被上訴人第二審即時給付造價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二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二分之七
- 一 江蘇奚翰欽與楊文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潘應康與孫希澄確證更換呈請人及移轉呈請權利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租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潘應康確證更換呈請人無效之訴並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應康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孫氏與王德文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王幹臣與李炳午求償房租聲稱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張乃輝與林椿丞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秉實等與復興成號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王彥鈞與王朱氏等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反訴及被上訴人王彥其錄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江西徐萬五與孫邦發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吳映堂與包應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步恩與啓新織廠債權得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羅殿良與渠川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陝西高之元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之元部分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謝式祿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式祿謝宗俊謝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仇金發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仇金發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灰酒半瓶沒收焚燬
- 一河南楊潤卿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潤卿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發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菜刀剪刀各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賀寶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喻張氏使人爲奴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山西董二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沈林夏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判決關於沈林夏吳經才陳后生等部分均撤銷 沈林夏吳經才陳后生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褫奪公權十四年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各褫奪公權四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發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

- 一 江蘇曹阿仁侵占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李浩然搶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浩然部分均撤銷 李浩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強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馮駁然詳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濮祖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際綱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周頌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楊仁安詳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仁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博賢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山東范永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項承林等偽造公印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馬阿雲等脫逃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阿雲執行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徐國良處徒刑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一 山東劉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象輝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李象輝徒刑二年
- 一 江蘇馬友才等共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友才朱畏香劉開銀部分及余錫友罪刑部分撤銷 馬友才朱畏香劉開銀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余錫友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金見堂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周道玉等遺棄屍體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昭等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元
五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郵郵政特號立券按圖細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七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歲稅庫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號 令監察院 任命王維森為審計部稽察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附令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義大利公使劉文島現見義士呈請國書情形特呈察閱由

第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山東中興礦稅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費數額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三年歲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航空署航空署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司法部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國良 呈報律師葉紹道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三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稱，蒙藏委員會科長王惠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區家僕、沈珂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實業部技正兼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承洛另有任用，吳承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吳承洛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企文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主任，葉元鼎、繆鍾秀、陳舜耘、張偉如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吳覺農、蔣拱辰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三三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五一號呈薦張炯等五員，以審計部協審稽察分別任用一案，業經任命張炯、王其昌、汪康培、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繕行彙案函復稱，安維泰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並轉行審計部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安維泰證明文件八件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外交部呈稱，據駐義大利公使劉文島呈報覲見義王曼遜國書情形，轉呈察閱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山東中興礦稅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到處，并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附帶意見，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查審計部呈為請任命審計部稽察科，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彙案函復稱，唐傳銘一員，審查合格，應為試署，並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審計部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唐傳銘證明文件十一件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航空署改隸本會，業經奉令照准，所有該署印信小章，應請換發，以符體制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委任周君素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道同聲請登錄指定鳳陽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曹紹曾等六員聲請登錄各指定執行區域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律師曹紹曾、王琛、賈潤華、王心啓、王嘉賓、李玉田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

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樹棟聲請登錄指定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壽彭聲請登錄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曠希孟處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作楨聲請登錄指定開封愛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應清聲請登錄指定贛縣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瑛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顯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呈復律師羅繩聲請登錄並指定皋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情形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東川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始周聲請登錄指定襄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廷聲請登錄指定武昌兼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四川李克乾為李星五與劉用章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江津縣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批示均屬廢止由江津縣政府更爲適法之執行

一浙江王鍾泉等與朱寶澄等請求償還損失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新旅館與有成公司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張氏與武統運請求交還保管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沈張氏與武統運請求交還保管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王柳門與孫慶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毛森谷等與江督辦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董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李祥家與曹念松請求償還債款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樹梅與張小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熱河王雲鵬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雲鵬罪刑部分撤銷 王雲鵬經告無罪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周尹維珍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周附宏呂密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大槐等因謝宏昌等搶奪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唐振輝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學詩吸食鴉片抗告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張等氏等因酒匪劫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熱河附張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何清泉等因何曹氏等侵佔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邵懷敏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李強勝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強勝朱忠榜李李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強勝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魏警公權十五年 李李氏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警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腰刀一把銀鍊一根沒收 朱忠榜免訴
- 一 浙江趙夏生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金柱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徐賢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賢章罪刑部分撤銷 徐賢章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警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高新年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高三林結夥三人以上越境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警公權七年 刑助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魏警公權一年 執行徒刑七年 二月 魏警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新年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魏錫貴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春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春華殺房安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龔宗林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龔宗林之部分撤銷
- 一 安徽張昭海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昭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魏警公權五年 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徒刑五年 六月 魏警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長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警署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邱文身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孫美村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河北李增輝教唆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白晝搶劫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晝搶劫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馬三三等脫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村英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何定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何定有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合以原處脫逃未遂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亞伯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魏沈氏因竊阿生結夥擄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阿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包耀庭因侵佔案將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江蘇朱友來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吳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尹伯純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嚴小章等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三印意圖販賣而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三印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鄧占奎共同意圖營利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吳起清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甘肅吳文謙共同強盜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字第一九一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 湖北米劉氏因米久理陳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陸子剛控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 江蘇二分府浦滄因與周志甫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專負擔

- 一 江蘇安順因與陳智深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甯甯因與帝我村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宋富財因與宋繼先請求立嗣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處羅氏等因與李以照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倪應祥因與徐長齡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金遠興等因與王金氏請求立嗣及交出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金枝山之訴及命金枝山負擔訴訟費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其他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金枝山負擔之部分外其餘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樓亦注等因與葉光揚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美潤耕因與薛炎生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季簡等因與陳齊氏確認所有及返還各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傅委氏因與傅月溪地畝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劉士齡等因與賈俊玉等劫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倪善道等因與倪貝氏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孫連輝因與袁路安交房及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叁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興稅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勘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帳辦法准展期二年令仰分別飭遵由

指令

第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蒙藏委員會呈請免該會科長王惠良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任命上海商品檢驗局主任及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卸故員謝有壽等照准由

第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公國華等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復關於核給故副團長魏我成治喪費一案仰即轉飭照撥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改鑄福建省政府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查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八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部所屬中興鑛稅處，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稅收超越預算在七成以上，成績卓著，曾據請求酌發員司獎金，以資鼓勵。當以該處近年征收溢額，確屬事實，在職員司，不無勞績，准予擇優晉級加薪，以昭激勵。茲據迭送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前來，計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月增俸給費一百八十二元，八個月共增一千四百六十四元，連同原定預算二萬五千八百元，共為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合併編列，查核尚無不合。該項增加俸薪一千四百六十四元，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飭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近年征收溢額，在職員司，應予擇尤加薪，既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月增俸給費一百八十三元，本年度內八個月，共增一千四百六十四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丁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呈請將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帳辦法展期三年，經本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繼續展限三年。謹函請核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准展期三年。相應咨送並請局原函油印件函達查照，分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蔽委員會呈請將該會科長王惠民免職，轉呈明令施行中。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上海商品檢驗局主任及技正缺，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練，張企文、葉元鼎、繆鍾秀、陳舜耘、張偉如五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吳覺農、蔣洪辰二員，審查合格，初任，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質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企文證明文件一件葉元鼎證明文件一件繆鍾秀證明文件一件張偉如證明文件

一件陳舜耘證明文件一件吳覺農證明文件二件蔣洪辰證明文件三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蔣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區家僕、沈珂為科長，補郭益、蔡道鈞病故遺缺，仰祈鑒核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悉。郭益、蔡道鈞先後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區家僕、沈珂二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審查合格，應為實授，區家僕照敘薦任一級俸，沈珂照敘薦任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區家僕
沈珂證明文件五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擬卸各軍事機關故員謝有勝等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續發陸軍第八十八師負傷員兵徐國華等六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署呈復關於核給校訓師長魏茂威治喪費一案：軍事委員會決議發給五千元等情，經院議決通，呈請核奪撥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財政部核撥，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分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頒發福建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 廣東新豐縣廣成村呂莊因偽造文書在欺取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前道葉源大務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李德儀與李西德賭求獲賠繼承無效及意遺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王氏與劉慶功求贖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孔少祥與劉生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梁秀多等與錢金氏請求折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傅粹三即傅翠山與唐春元求還財物聲明空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湖北余茂山與捷和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唐濟書與焦克念陳慶堃地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瑞全與蔡翰林陳認田產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唐仲文與協春隆等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慎書安與寶忠與曹劉氏求償債務涉訟追復遺誤之訴訟行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譚子倫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仲甫與孟長發請求除去保證責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伯生與潘雲廷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春榮與陸清泉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毛鳳林與夏家慶請求返還地畝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仲樸與辛鶴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 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得奎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俊芝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俊芝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俊芝強盜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俊芝免罪 不受理
 - 一 湖北孫以剛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梁德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葉人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程長春因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黃由官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成田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成田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磨刀一柄沒收
 - 一 浙江張成田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永富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劉明敬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 江蘇李振聲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振聲張繼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長金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阿五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阿五王阿照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阿五王阿照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卞志賢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竟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蔣幹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幹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蔣幹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興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陽川公所與德記公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陽川公所與德記公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土庫山與王守志等請求交還五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會同輪船會發債權請水體認身分及給付賡賸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會同輪船等與會發債權請水體認身分及給付賡賸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會許秀英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俞阿鶴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俞阿鶴部分由上訴人俞阿鶴負擔
- 一江蘇海拉脫與廣慶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宋光振等與宋大林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連山與姜邦魁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文凱等與清天德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江連之與和記號信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金馬氏與金鴻年等請給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區秋茂與林詩成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留陀與吳長生請求的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茅與鄧益香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吳可甲等與周席珍請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氏等與張華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西宋氏宗嗣與羅廷傑請求移地築墳侵害上訴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管澤普等與吳沈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源發號與天津造紙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浙江某利源與楊文衡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七新人償還被上訴人四百五十元本利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于王氏與于陳氏等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長培因李恩浩認抵押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胡胡氏與曹金榜請求交付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于王氏與孟昭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其餘上訴部分廢棄改由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山東孟昭慶與于王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朱君瑋等與安佩石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審為裁定
- 一山東葉孫氏與葉王氏請求分析家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王永平與姜坤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焦富氏與秦樹堂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萬清等與老步洛夫求償虧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安徽王子振與土星在等請求返還地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為駁回
- 一江蘇張應林與海軍部履行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寶衡與于燕餘請求返還盜賊贖金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魏聯萬與陳萬長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許仿日與章濃新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為駁回
- 一江蘇鄭禮怡等與楊謙勳明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西陳彰、劉子璋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魏湘淵等與吉祥園等探採認礦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河南馬介甫等與郭人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湖南沈君生與謝子欽遺囑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判決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及茂林偽造七喜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茂林林鳳鳴董永明處刑部分撤銷 姜茂林偽造七喜人於二十二年六月林鳳鳴董永明處刑部分撤銷 姜茂林偽造七喜人於二十二年六月林鳳鳴董永明處刑部分撤銷 姜茂林偽造七喜人於二十二年六月林鳳鳴董永明處刑部分撤銷

一浙江委阿政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委阿政吸食鴉片及紅丸案有期徒刑二月茲特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張崇善等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孫興京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蔣李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舒序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述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葛士德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魏百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玉豐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從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玉豐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一支紅丸槍二支紅丸五十粒煙杆五支紅丸膏匣一支(內膏少許)煙灰盒一只(內灰二錢)煙盤一方均沒收焚燬

一湖北陳德修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德修有彈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姜生泰等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從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生泰張小弟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具煙土紅丸沒收焚燬

一浙江潘統用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東等共同誘人勒贖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張東武大起袁光增增呂增善吳慎順孫贊狀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楚臣等詐財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薛克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薛克成或處刑部分撤銷 薛克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被警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鶴三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從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鶴三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具煙灰煙泡紅丸皮等均沒收焚燬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計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圖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叁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九號目錄

任命令三件

訓令

第九號 令 行政院

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復擬發給故副師長魏我威治喪費五千元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令仰遵辦由

第一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令仰遵辦由

第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呈請處呈請軍政部呈復擬發給故副師長魏我威治喪費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軍警機關官以下職員可否免繳飛機捐案決議令仰遵辦由

指令

第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第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第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第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第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第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職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已有令仰遵辦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前呈省中甯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目錄

一

第一三三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稱，江蘇省土地局科長賀偉、技正唐在賢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陳士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何陸三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副旅長，朱福星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翁國華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張敬之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大謀為參謀本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連玉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航空署航空第四隊隊附崑崙石，分隊長王振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崔澹石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廳教官，王振五爲航空署航空第四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技正黃新彥另候任用，黃新彥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張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魏益三函陳，伊子我威在贛勦赤陣亡，請援照李明、郭炳生兩故師長成案，另給治喪專款等情到院，當交軍政部商承軍事委員會核辦去後。旋據復稱，「查李明（給卹時晉級上將）郭炳生均係中將師長，曾由部擬定各發喪費二萬元，（援照岳維峻張輝瓚成例）該故員魏我威係少將副師長，（給卹時晉級中將）無例案之可援，且級職較差，似不能援照李郭二師長前案，發給二萬元之數。至其死事雖屬相同，但事隔兩載有餘，且已晉級給卹，並由部曾發過一次卹金二千元，擬准予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經簽呈軍事委員會，提請常會討論，決議，准予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發給。仍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財政部照撥，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分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

主計處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監	軍	財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何	孔
兆	兆	石	應	祥
森	銘	任	欽	熙
			元	鼎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於本年三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四月一日開始施行，此後各機關公務員，非具有任用法上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惟從前舉行甄別審查，既限於現任公務員，其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因機關裁併，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辭職，未經甄別之人員，均未能同受資格之銓定，其中合格任用者，當不乏人。至各機關現任人員，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內，或因特殊情形，或因地處邊遠，未及依法送甄別審查者，爲數計尙不少。茲爲救濟此項未送甄別人員起見，擬舉行公務員登記，即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以前未經甄別審查者，一律准予依照條例，聲請登記，由銓敘部加以審查，分別銓定其資格。應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草案，及登記條例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轉飭公務員登記

條例原則及軍需油印件等項，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業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為六萬四千三百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飭撥為荷」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令飭照撥。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為要。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以華北戰區救濟費，已發壹百萬圓，請轉

呈鑒核，轉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呈請鑒核轉行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前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戰區救濟資金，由政府籌壹千萬圓，及銀行界籌壹千萬圓，呈請鈞府備案在卷。茲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經先後籌撥該會洋壹百萬圓，作為華北戰區救濟之用，請行知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由。查該會救濟費，尚未據編造整個概算送處核轉，故此項籌撥之救濟費壹百萬圓，實無預算之根據。惟准行政院聲稱，此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等語，經處審查，此項救濟經費壹百萬圓，既屬急需，似可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懇祈鈞府先以命令行之，令由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一面仍請飭由行政院轉令該會補編概算送處，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遵核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華北戰區救濟費壹百萬圓通過照撥，分

飭遵行，仍飭補編概算，依例送核。除指令主計處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查行政院函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請核示軍警機關尉官以下職員可否免徵飛機捐，轉請核示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軍警機關尉官以下職員領捐者聽，已經繳納者概不發還。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呈油印件函達，仰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查原呈有案不另抄送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第六十二師第一營八十四旅中校參謀高培呈懇辭職，請予免職，以資整頓，業經呈准。已有令在案。所請將涂卓毅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總司令部少校副官黃顯宗久假不歸，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查核二十一年度華北戰區臨時救濟費一案，仰祈鑒核，先以命令由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一面仍飭前行政院轉飭各機關核實，逐項轉送追認，以資整頓。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華北戰區救濟費壹百萬圓，通過照撥，分節遵行，仍飭編擬概算，依例送核。除照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并飭補編概算送核，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副委員長張乃燕業經辭職，嗣後會務由常務委員常駐員常川駐會，分別補助進行，副委員長一職，擬請暫行撤銷，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新鑿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換發黃埔軍校一旅二團九連傷兵高子傳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訓練總監部交通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訓練總監部交通監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訓練總監部交通監。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屬中甯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甯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上塘泉等與朱寶源等確認給付利益標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興縣官與李鏡春等水毀農石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夏縣官以漢口鹽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利鳳與馮鴻文請求進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程伯寬與譚佩經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揚氏與李陳氏請求給付糧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順豐肉店與葉阿元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阿海與尹慶華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劉同春與黃維新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同春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黃寶丹與鄧陸凡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范家氏與苑辛氏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凌根順等因康棣榮請求禁止拋棄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歐陽劉氏與歐陽林氏請求權給養贍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潘汝梅與張子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史寶安與張陸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錫佑與孫銘新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因阿海與尹慶華等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殿卿與史寶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卞鼎奎等教唆竊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王鼎奎教唆竊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或本初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鴉片八百二十兩沒收焚燬。王志武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楊忠興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楊忠興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河南張黑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樹溪盜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永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杏順等以惡毒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包品根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撤銷。包品根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卞玉蓮姦占等嫌疑自訴人余和聲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楊治強盜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報更正

本月十七日第一、三、八號本報，第六頁第三行，指各由文內，「呈報填發」四字，應改為「呈請依例填印」六字，「卸令」三字，應改為「一案」二字。又第四行令文內，「准予備案」四字，應改為「准如所擬分別給印」八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性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叁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三四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表結算總帳應准核銷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一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交通部二十二年度核定經費不敷支配擬請流用各航政局經費及勸支第一預備費案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陳慶室御令准予備案由
-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故師長李同等喪葬費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由
-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航院長國鼎典贈辦事處呈送派京工程支出計算表暨該處國防牙章准予備案國防牙章又局銷燬由
-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航空航客第四隊隊附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僱員兵趙國英等御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改派高耀煒為廣州警備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換領僱員兵高耀煒等御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交通部二十二年度核定經費不敷支配擬請流用各航政局經費及勸支第一預備費案應予照辦由
- 第七六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表結算總帳應准核銷由
-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連玉佩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七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審核故隊日十達和等御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和蘭君右答復我國前任駐和公使王廣圻辭任國書及譯文轉呈並核由
- 第八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管也仲等御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免土地局科長賀偉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楚明善、蒙事處處長巴文峻均另有任用，楚明善、巴文峻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楚明善為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汝珩呈請辭職，林汝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拔五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張俊一為陸軍獸醫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姜敦亨為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曾國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萬祖章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杜遠為陸軍大學校教育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子容爲陸軍第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顧勉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顧勉伯、錢鐵錚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支出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核定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復查該所為度量衡製造機關，製造等費，自難過於行減，且超出預算為數不多，擬請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前項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則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實業部
江長	孔長	于長	元長	元長
代	代	代	代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案查前准交通部第一七二二號公函略開，本部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數，較實支數相差甚鉅，不敷支配，爰遵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及預算向例，在本部主管範圍內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撥節流用七、三〇〇元。除照流用數編造本年七月份總支預算書及請款書，送請財政部轉審計部簽發支付命令外，請查照備案。嗣又准該部函稱，本部近因積極整頓郵政，加以招商局收回國營，部務愈增繁劇，雖經流用航局經費，而預算仍形不敷，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擬自七月份起每月動用一、二五六元。除向財政部照數請領坐支外，相應送請查照備案各等由，准此，均經先後查明與定章相符，所請流用各航局經費年計八七、六〇〇元，及動支第一預備費年計五、〇七二元，均在上述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尚屬可行。除由本處分別登記備查并分函財政部審計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應予照辦。仰候轉達

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即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蔣經國 孔祥熙 于右任 朱家驊 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報編發第二十五師七五旅一四九團二營六連故兵陳慶宅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周大謀為參謀本部少校轉銜，實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周大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遺族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令行政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行政院迅飭軍政部迅為核辦，詳敘事由，呈請過核，以便簽具意見，呈請轉轉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專案追認，以符程序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已分別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以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為本處奉令辦理俾使院長國葬工程，業經完竣，器具全部支出計算書、表冊等件，並函存卷，又遺囑以後由南京市政府負責保管，本處應即撤銷，並同國防、牙章呈請轉核銷等情，除呈請計會核銷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轉請核銷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將書、表發交主計處查照，並將國防、牙章發交印鑄局銷燬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航空署航軍部四隊隊附崔道石調充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少校上級教官，茲缺以該隊少校本編分隊長十張五依原級調補，變陳照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崔道石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崔道石仍敘為空軍少校上級，王振五仍敘為空軍少校本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限。毋違。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廣東獨立團兵第七團負傷員兵趙國英等二員名冊令，檢表轉請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改派高麗巡警廣州警備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十六師等各師隊員傷員兵備保元等二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軍政	行政院	席
部	院	汪兆銘
部	長	林森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交通部二十二年年度核定月支經費不敷其額，擬在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撥印流用七。三零零元，及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擬自七月份起每月動支第一和備費一。二五六元一案，核與定章相符，尚屬可行，除由本處分別登記備查并分函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轉達

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條件，應請撥款核平，請回撥單，轉請審核在案。

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并令審計處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二兵學校中校趙守官進支風辭職請免，仰乞鑒核令遵由。

主 席 林 森
監 院 院 長 丁 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隊員千壽和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在案。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和蘭君后答復我國前任駐和公使王廣圻辭任國書及譯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撤卸故分隊長管也仲等十三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土地局解任賀偉、技正唐在實均經辭職撤去，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偉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三分徐喬松等因何杜榮弟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石道生因與齊安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上訴人按其股份償還欠款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盧金聲等因劉恩澤等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集陳氏因與葉靜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陸德鏡莊因與上海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信安鎮莊因與韓祝氏確認祭產共有及抵押契約無效並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蔣郭氏因與郭朴文等確認典當無效並請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吳永德因與蕭王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益民因與蔣久安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諸桂生等因與王際亨執行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平民學校因與義品放款銀行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周維謙等因與周小忠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錢源軒與胡永禧請求返還寄託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魏素亭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確認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許瑞安與李濟臣爲聲明停止強制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鄭南易王氏與易徐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西李樂氏與自立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昌華等與成昌順等求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妻記馬德勝馬紀遠高鵬鳴錢家記鍾宜順吳記鍾和記俞源泰等九戶存款上訴人等應負連帶償還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潤田與候錫綬等求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一 河北劉海臣為王水年與義豐永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撤銷和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高成榮與高元霄求分家涉訟聲請延復遲誤訴訟行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王宗然等與劉仿伊求償債務上訴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曠少榮即曠少雲等與王炳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朱廷務與楊雪澄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香玉與林海江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新慶府與胡耀山為租房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景華與錢劍石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天福洋行與黃景安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 福建陳禮權與林吳氏確認子女監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郝壽山與綏和煙港公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趙捷三與餘慶堂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鴻福樓胡什安等與大地地產公司等請求還租憑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景雲秦德鄰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史為審判 其餘上訴人等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胡景雲秦德鄰部分外)由上訴人鴻福樓胡什安等負擔
 - 一 江西程幼齡與李豐松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陸甫與呂春魁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青彬田益管等請求續租及交河引岸抗害事件（主文）原擬定勝案由河北高等法院認為審判
- 一 江蘇沈秉鈞與兆豐磁磚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甘美與楊元直強認地上權及請遺棄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向升齋與官顧陸雜器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仰山與程宗信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公泰號與乾一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裕良等與丁正隆求償工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永新莊號與同祥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瑞騰與李濂毅求償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賀長庚與王公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嗣安與李燦琴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高劉氏與高汝連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劉王氏與王棋娃擬認立嗣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三星明記麵粉廠與三星發記麵粉廠請還保險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期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十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在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叁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敘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增設上校服務員二員暫成編案由

第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各級參謀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第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朱錫齡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陳廷煦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兼祕書處科長，王璋、陳傳德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科長，李廷瑛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科員，左其鵬、陳桂馥、彭禮祺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錢用和試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劉崇謙試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編譯處編譯員周光祖、海軍華安運艦輪機長陳繼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呈爲遵核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仰祈鑒核准予令飭知照事。竊准文官處第五五六號函開：「奉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准審計部函，關於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應依照預算章程規定程序辦理，查此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用之款，自應照章辦理，除令補編概算並函主計處外，呈請鑒核，令轉審計部知照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抄附原呈一件到處。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查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在贛勦赤陣亡，請發喪葬費一案，前經行政院令飭軍政部議復，援照岳維峻、張輝瓚先例，各予發給喪葬費貳萬元，以示矜卹，經簽呈軍事委員會，提請常會通過後，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准予備案在案。惟查向例，關於發給喪葬費用，皆由鈞府明令頒布，今該案祇由行政院呈請備案，核與向例不符，致審計部無法予以核簽。茲經行政院以前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用之款，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

准予照辦，以資救濟。一面並請令飭行政院迅飭軍政部，將已奉鈞府令准發給喪葬費各案，迅速補編概算，詳敘事由，呈轉過處，以便簽註意見，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專案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增設上校服務員二員，應准照辦，轉呈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顧勉伯、錢鐵錚為陸軍第七十九師中少校參謀，并請免去顧勉伯原任該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中校參謀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顧勉伯敘為中校，錢鐵錚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曾國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萬祖章補充，轉呈明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萬祖章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貴定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體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稱，江北運河工程局工務科科長談覺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戈涵樓爲江北運河工程局工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麥延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王靖試署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朱燦呈請辭職，科長張繼訓、督學楊行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楊行南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龔超球試署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喬曾勛為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寅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士李武喬呈請辭職，實業部科長金天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金天祿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翦伯贊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第八十次常會議決追償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慘

案罷工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被封損失五千元，曾經逕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核轉。」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照辦。函達

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汪委員兆銘等提議，民國十四年香港工友援助罷工，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損失甚巨，請由中央飭撥五千元，以作追償。經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因，經即分令飭

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特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政	察	政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青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于	孔	李
	兆	右	祥	元
	銘	任	熙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遊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查北方黨務費，曾經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議決，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由財政部撥伍萬圓，暫以三個月爲限，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逕函政府飭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華北臨時辦事處自成立以迄結束，計共用去捌萬圓，除經先後撥到柒萬圓外，不敷壹萬圓，希查照轉函政府飭令照撥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令飭照撥。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查中央現有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爲月支五十萬元。嗣因國幣貶值，隨政費折減而致不敷。經中央第十七次常會議決，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支叁拾萬元，嗣第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四二號

十一次常會復議決，二十一年度每月增加特別費拾萬圓，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逕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號公函，錄案補請查照核轉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二十二年年度開支經費，另有核定假預算可資依據外，准函前因，相應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李元鼎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九三三號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工務局技正一案，內除朱神廉一員，前經審查合格，已與陳崇武、陳品善分別任免外，茲據文官處轉陳，劉崇謹一員，經餘敏部續行審查，認為合格，應予試署，餘級另案辦理等情。業經明令任命，合亟令行該院轉行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崇謹證件七件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楊子容為陸軍第七師少校參謀，經從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楊子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政務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杜遠為陸軍大學校少校教育副官，實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杜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各委員廳長就職及宣誓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各路軍事運輸未能符合軍運條例，及各路局執行困難等情，已函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區，并分令沿綏海路各省政府查辦，據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林森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北平市參議會繳角圖印，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林森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訓練處中校編譯員周光顯、華安運艦少校輪機長陳繼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林森
海軍部 長 陳紹寬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平漢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一號內開，茲經本會第一零五次常會決議，選任鄧家彥爲國民政府委員，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等因一件，奉

批，「照案通知」等因。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右上

鄧委員家彥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定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依次公布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特此公布。此令。

院 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如可慈 拉果格 牙拉古
性別	女
年歲	三三
原籍	蘇俄海 參威
現任地方	吉林濱江漢馬 家洛士謀街現 住青島市
職業	鐵路職員
隨同歸化者	子 交爾吉 九歲
字號	洪字 二七號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轉請機關	青島市政府
備考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發給許可歸化人 證書 拉果格 牙拉古 於九月九日 發給許可 證書 本證書 發給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伊格那金
性別	女
年歲	二七
原籍	蘇聯雙城子
現任地方	蘇聯海參 威三十二號 內四號
取得國籍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姓名	劉德清
年歲	二一
原籍	河北 保定
現任地方	同上
職業關係	廚夫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備考	

姓名	格連七根
性別	女
年歲	二五
原籍	蘇聯赤塔
現任地方	蘇聯海參 威二號
取得國籍日期	同上
代姓名	韓福
年歲	二九
原籍	山東 武城
現任地方	同上
職業關係	工人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備考	

安陶諾瓦	蘇聯列寧格 拉得城	蘇聯上海參 威內街八號	同右	韓式前	四六	山東 濟南城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諾威考瓦	蘇聯莫斯科	蘇聯海參 十威七孟河	同右	薛廣信	四六	山東 青縣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馬蘇考瓦	蘇聯新萊 州乃耳午窩 得縣	蘇聯海參 威達旦街 二十六號內	同右	杜順業	四四	山東 掖縣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巴格達 洛瓦	蘇聯	蘇聯海參 威河街六 六號	同右	陳永盛	四三	山東 蕪縣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郭子立瓦	蘇聯尼日 高老斯克州 沙羅夫夫斯 基縣	蘇聯海參 威河街九 號	同右	周樂文	四六	同右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那瓦肯 瓦	蘇聯托木 斯克州庫 克州庫克 女州庫克 女州庫克	蘇聯雙城 子苦首乃 次街十號	同右	郝德來	三十	河北 吳橋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郭爾斯 牙	蘇聯庫 德州庫 德州庫 德州庫	蘇聯雙城 子苦首乃 次街十號	同右	席占元	三六	同右	同上	工人 夫	同右

吉爾彬斯 克牙	皮特魯西 娜	倍考瓦	紹蘇林娜	幹夏庫	里別以瓦	李什爾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八	二四	四四	二三	二八	二八	三八
蘇聯明斯克 城	蘇聯且博斯 克州	蘇聯庫頁島 邦考夫斯克	蘇聯伊爾庫 次克城	蘇聯敏司克 州索其斯其	蘇聯海參威 州拉茲道	蘇聯遠東邊 區波西岸縣
蘇聯海參 威島內 四號	蘇聯海參 威島內 內四號	蘇聯海參 威島內 號內六十三	蘇聯海參 威島內 四號	蘇聯海參 威島內 號內十五	蘇聯海參 威島內 號內三十二	蘇聯海參 威島內 號內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丁實貴	李景春	焦洪山	李永福	繆明三	張成山	王元臣
四一	三九	三四	三六	三八	三九	三四
山東濰 縣	河北吳 橋縣	山東禹 城縣	山東濰 縣	山東掖 縣	山東臨 縣	山東平 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人夫	工人夫	工人夫	工人夫	工人夫	工人夫	工人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以核山向平陸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議緩租並池工等款照准由
-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擬請贛省孔國佐勳赤獎狀照准由
-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西樵山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議緩租並池工米折等款照准由
-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請改訂軍醫司醫科長科員階級例准備案由
-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請中央航空學校暫編轟炸隊逐偵察隊官兵名册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報規定外員制令數目及核發外籍故鄉開浚克撥發薪金制令准予備案由
- 第九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經濟科科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社會局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祕書鄧宗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平羣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廷瓚試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編譯主任史久光另有任用，史久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崑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旅長，寸性奇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副旅長，蔣文光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第六十九團團長，熊德周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一團團長，邱倬爲陸軍第十二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處主任陳素農另有任用，陳素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樸爲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副旅長，陳素農爲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會計楊啓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樓復民爲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教官張俊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安永智爲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張楚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韋佩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善堂爲監察院祕書，丁岐詳試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陸縣三衝等三村莊，二十二年秋禾被水成荒地畝之額徵地丁，及隨徵賦捐，省地方附加徵收費等款，開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 政 院 部長 汪兆銘
財 政 部 部長 黃紹斌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會呈稱，准江西省政府咨送前遂川縣保衛總團團長王國佐勳亦功績表，經核相符，擬請發給獎狀，以昭激勵，檢表轉呈核准示遵由。

呈表均悉。既據軍政內政兩部會核與頒發縣保衛團勳赤獎狀規則相符，應即准如所請發給獎狀，以資激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 政 院 部長 汪兆銘
行 政 部 部長 黃紹斌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稱會核由內省政廳以高縣崑山縣田姚家莊等二十二村莊，及東龍村等十七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查擬即開墾米田及增加存款一案，與對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營司副營科長階級仍改為上(中)校，科員定為中(少)於者一員，請務呈備案等情，經院議決准予備案，特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內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航空學校暫編轟炸隊官兵名冊，特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林虎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林虎
行政院 軍政部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規定外員印金數目，及核發外籍故屬開渡克旅發薪金利息等，請審核一案，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朱錫齡等為該會秘書科長科員等職，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銜級部審查朱錫齡、陳廷熙、王璉三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銜級部審查朱錫齡、陳廷熙、王璉三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銜級部審查朱錫齡、陳廷熙、王璉三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該員等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朱錫齡、陳廷熙、王璉、左其鵬、陳桂馥、李延輝、彭禮祺等證件各一件陳傅德證件二件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請社會局科長缺，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銜級部審查合格，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邱致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錢用和證件十五件。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字號	給發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蔣馬	女	一六	福建安南	台南門二八七番	無業	四力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聖昆南為妻
蘇尼	女	二二	福建惠安	台南有竹欄街	美國作	五力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右	嫁與台灣人陳來居為妻
郭括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台南有竹欄街	同右	六力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李石春為妻
李芳	男	二九	香港	上海市四川路	多倫多報公司	七力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	自願入英國國籍
黃金	女	二四	福建莆田	台南有竹欄街	無業	八力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潘米補為妻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省名	新設姓名	原籍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籍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青海	彭	色魯馬	設治原因	東西距二百八十里南距二百六十里南距一百六十里	青海為玉树	青海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百振標華荷製遺廠與公平號等請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公平號一千斤荷荷抽損費賠償之數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公平號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牛金鐘與王李氏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新與張若興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尚懷等與顧曉道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李海泉與大東木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慶三與喬子祥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初泮南與德豐公司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安成與蔣對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月華與黃鵬鳴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樊超培等與趙培芝請求停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劉邦氏與劉楊氏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湯遠堂與石文海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富昌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富昌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奪決定前備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顧祥模等誣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祥模控顧胡氏部分撤銷 胡祥模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顧胡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吳友章誣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友章誣告殺人罪應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吳友章誣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合以原刑改處入獄刑罰執行完竣後發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鄭正光等誣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金純誣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孫氏等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世富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玉樓等謀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關於魏炳大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茂增吸食鴉片非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戴茂增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一小包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鄧志勝及人等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志勝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華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顏立順因具保棄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顏立順因執行棄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林美虞綁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武慶文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田玉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玉山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永清危害國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永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趙王氏告訴趙茂青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俞永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吉卡共同綁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綁人勒贖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關於綁人勒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照山等危害國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錫海共同綁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黃萬男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蔣繁華勒贖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文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孫善之沙場劫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周濟川與錢氏宗嗣權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華謝氏等與同義久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芷湘與謝鑑珠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潘秉興與李載威堂鐘鑿裝修用御碼頭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王爲階與孫榮榮等請求履行會款聲明追復訴訟行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朱寡聘與陸占元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萬成公司等與泉泰煤號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蕭傑仁與振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劉氏與郭耀氏等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郭坤三等與郭張氏等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文持與楊文瑄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長齡等與程履初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蔡寅官與吳松城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黃贊勳等與鄧珍兒與黃葆片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柳泉等與豫豐莊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嚴運統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鄧孫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蕭毓洪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毓洪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限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並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爲徒刑一日罰金如不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九達經(原封)共重八十斤八兩沒收禁煙
- 一 浙江包欽式等刺毒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蔡時爾張錦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重刑察時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十祥林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十祥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朱大業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 朱大業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強姦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四年二月執行徒刑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趙有必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國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蘇丹攝政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蘇丹攝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蘇丹攝政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均發公佈二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賄賂銀一百五十元追繳沒收之

一 江蘇吳萬章等因強根生等放火詐財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萬章等因強根生放火詐財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南羅唐氏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唐氏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趙永平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永平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幼軒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幼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子文放火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 湖北王小軍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林敏預謀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林敏預謀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蘇丹攝政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守貞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周博金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傷害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吳誠成部助匪人勸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邵香父因通生大槍槍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廣東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叁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四號目錄

令

與俄社共在蘇聯財山保和商團總領事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查本府上計處呈核北事等四路邊界國庫史正數目協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逐輪成經彙案令仰轉飭遵
照由

指令

第九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書記官呂世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一號 令本府上計處 呈據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呈報到職視事日期轉飭核由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廳長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已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附錄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課長及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員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四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內政兩部會呈，爲江西石城縣屏山區保衛團總賴德豐聚匪被虜，不屈殉難，死事壯烈，擬懇優卹，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旗幟等情。查賴德豐捍衛鄉里，慷慨捐軀，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湖南桂陽縣長羅植乾、邵陽縣長楊萬、攸縣縣長尹樂道、武岡縣長彭明俊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何鏡爲湖南武岡縣長，謝亮字試署湖南桂陽縣長，楊績搆試署湖南邵陽縣長，李文秀試署湖南嘉禾縣長，王希烈試署湖南宜章縣長，宋鑒試署湖南安仁縣長，劉肇漢試署湖南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駐德魯魯國特命全權公使魏子京呈請辭職，魏子京准免本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參議方鼎英另候任用，方鼎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文煥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處長。此令。

駐鄂特派員任公署軍法處處長袁竹樵另有任用，袁竹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棧為陸軍第四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李松山另有任用，李松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阮肇昌為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松山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秘書林式增呈請辭職，林式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子毅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陳瑾昆呈請辭職，陳瑾昆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孚甲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次行政院呈稱，據鐵道部呈復，業已令飭北寧等四路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協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發交主計處審議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前經本處呈奉鈞府指令第一七八二號內開，一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查行政院原呈略稱，茲據鐵道部呈述，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北寧等四路增撥運輸處經費，已照本院前令，按軍政部原呈列數，解交應用，事後補行更正，頗感困難，請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再按鈞府更正數目協撥等情。攤額雖有出入，總數仍屬相符等語。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面仍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運輸處即遵章補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由軍政部彙編核轉過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轉核定，以符程序。是否

「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鑒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運輸處迅即遵章補計

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轉核定。并轉飭鐵道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悉。此案據中央公務員甄別委員會呈請伯贊爲書記官，仰祈察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翁伯贊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並照敍薦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趙球爲東海關監督辦公署課長，仰祈察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龔趙球一員，審查合格，應爲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龔趙球證明文件拾貳件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呈報到職視事日期，轉陳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請青海省政府呈請王培堉暫行處秘書，補委延祺原缺，仰所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王培堉一員，審查合格，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麥延祺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質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

計令發王培堉證件玖件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請青海省政府呈請賈思復、楊行南、楊希顏為教育廳秘書科長哲學會議，補宋耀亭原缺，仰所鑒核任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科長楊行南一員，經該部函復，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朱燦等分別任免矣。賈思復、楊希顏二員，另案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科長金天祿調補技士李武壽辭職遺缺，仰所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金天祿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參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李武壽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質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

計令發金天祿證件(收條)一件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喬曾劬為秘書，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喬曾劬一員，經銓敘部核復，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喬曾劬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應帥各部隊各營軍令機關故員李偉燾等二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據駐津殘廢軍人救養院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張錫民等十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第十陸軍醫院員田員長張國周等一百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 政 院 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國公使，領取特約領事及總領事專用印章日期，并呈繳前駐遠東總領事館藏角印章，轉請核辦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籌設上海魚市場，附具計畫大綱暨經費概算表，請公決等情，經本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部備具概算書呈院核轉外，呈報駁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 業 部 部 長 汪兆銘
陳公博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車福 前江西高安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江西臨川 住浮梁縣其德鎮
有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違法加徵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車福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車福於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七月任江西高安縣縣長破高安公民陳光明等以侵吞公款違法加徵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當高安營造大小股匪入時不顧民生爾風率督隊逃匿地方上匪乘機搶劫屢空前來有之趕被難民乘隙掠流離而後付懲戒人對於江西服務委員會先後發給高安賑款二千五百元又復扣留不發反增加人民負擔勒令每團加徵四角總計不下數千元之鉅又被高安縣公民代表劉光等以違法辦警預贖機民向監察院呈控謂高安屢遭股匪窺擾被付懲戒人不顧地方利害動輒開風率督隊逃匿屢違守對於地方要政徒虛張聲勢終不顧行以收地方民衆波亦匪逆密者不知凡幾加以地方七匪乘機組織偽政府農民協會一時赤化蹂躪地方橫行無忌民衆怨憤請政府拿辦委以被付懲戒人獨攬不理即有拿獲之匪堂訊口供罪證屬實亦不依法懲處以致羣起效尤地方民衆既資匪匪久指指失其鉅款被付懲戒人不但不籌法救濟反勒令每團加徵雜費五百六十六元另買槍費一百七十二元如有反抗不納者即派隊偵捕拘捕同長實行加倍處罰江西省服務委員會發給高安雜民賑款二千五百元難民聞訊呈請縣政府分別發給被付懲戒人絲毫不要其糧餉買槍一項共計一萬有餘所得槍枝多係懸賞搜出或為前隊巨團隊長潘某無幾查獲之槍其實並非去錢所買何得拒絕認款此外尚有高安旅省同鄉會常委陳蘭亭以徵收賑款購買槍枝擾民害民證據確鑿呈請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於亦匪陷城三次之後倡言人民自衛論令各國於下米項下附徵銀一百五十元以全縣一百五十五團計共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元乃被付懲戒人別具心計暗囑財政局長胡志道將各國已繳買槍之款儲存錢店希同生息迨赤匪四次圍城公縣人民重得浩劫之後始委潘某等紳商買槍槍枝並徵糧糧稅任延聘長官回各法國公推信誼委員金寶珍潘某甫等察隊長歐陽沛公安局長馮從宏着手檢驗結果計不能用槍枝二十六枝又詳查檢驗表註明機件不全者七十九枝以此鉅款

理編將無關係人運送監拘押府中牢月有餘後經鄧運慶向法院自訴始蒙法院提訊無罪釋放查本案刑罰原屬何法範圍被付懲戒人不過約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關係使司法權限謂之濫權無故拘押鄧運慶顯係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權職入關包烟賭收規費查烟賭烟爲社會三大害疊奉江西省政府嚴令禁止爲縣長者自應切實奉行以肅地方而維風化乃被付懲戒人到任以率領烟賭採茶烟賭遍地雖經縣黨部及地方人士疊次報請查拿不但置之不理反使爪牙賄收現貨吳城爲江西重烟賭烟禁業爲烟日者是彼甘食其人不但不加禁止且暗令所屬公安自治機關征收保潔費每月千元左右別比分配被付懲戒人到吳時又必要其住宿烟館吸食鴉片身爲一縣長官腐化至此極其他行政不問可知此外又據新建吳民代表程瑞齡等以勾結劣紳秘密督辦分限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屆水災賑濟事務把持賑款絕不公開如賑款一袋勒扣袋價洋二角不發粉一袋勒扣五角一斤四兩則約值洋一萬一千二百元絲毫不能給人民具領賑款經用各費不交會派不使委員得知種種弊端更勾結劣紳劣紳章甫出第六區內西官圩人假借堤工巨款請加補助爲題預發現洋二千元麥粉二千袋(折合洋五千數百元)事經警廳聞風亦曾有函阻止被付懲戒人置若罔聞撤出之日縣紳到縣府質問被付懲戒人避不見面代表等從外探訪查謂此次所發麥粉名爲補助西官圩實際則官紳分肥查西官圩本屬先領賑款合共一萬數千元所做土方價不及數千其爲有心射利無慮黨人所共知故付懲戒人不加付促不爲取締而反秘密加權至於七八千元之多此其中通商辦自不待言復據新建吳民代表程俊生等以勾結劣紳秘密分賑款實犯分賑疑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貪污性成與軍閥走狗章甫狼狽爲奸對於急賑王廠兩項任意散放不公開則開生面將中央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新建之款麥未經支配之款八千餘元麥二千萬餘斤藉口賑餘暗中由章甫出通商辦圩瓜分賑款不召集水災賑濟及堤工委員會不通告各圩士紳秘密提撥私相授受人言噴噴皆胡車象分肥潤澤圩實所得無幾存新建受災奇重待賑之民固多待業之圩亦不少數萬賑款不曾杯水車薪其未經支配之款麥亦連按照全縣各圩工程之大小再行攤派始昭公允乃許不出此查救將多數圩堤應得之賑款補助章甫等勾串之一個私圩其中黑幕不問可知以上各案俱經警察廳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研案查具將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被付懲戒人在高安縣任內有疏於防範玩視急賑以及賄賂官廳存公款情事其在新建縣任內有章甫出通商辦私行徵收官賑款管理規則通令任意報銷附稅濫支浮冒私捐苦民拒收庫券違法拘押收規費濫配賑麥重苦災民等情事均係確鑿有證即行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田炯錦部揭其案核認確在認爲應付懲戒移送刑部收規費濫配賑麥重苦災民等情事均係確鑿有證即行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田炯錦部揭其案核認確在認爲應付懲戒院原彈劾案未曾列舉本會認爲不在彈劾範圍之內故未予審議

理由

查就監察院原彈劾案所列舉之各款論次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第一三四四號

若以之智獨財察是否完全合用無犯且查該項槍枝半係土造或就原遺槍身配製本托而按照原單步槍價值由八十一元以達八十四元五角核與彭縣長續購滬造步槍價值五十二元者相差至三十餘元之多而器械之良窳相距尤遠其為營私舞弊已極顯然云云關於此款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則謂營私舞弊等語據槍枝確有南昌衛戍司令部軍用證明書係由第十八師及五十師購得並無何等被付懲戒人與葉景唐勾結舞弊侵占槍款之實據然槍枝良否未加檢驗提交該會會議准予核銷殊屬不當雖據辯稱因匪情緊急不暇及此槍價昂貴保美金局強所致然槍枝良否固係保衛地方防禦匪患甚鉅乃以高價購買多數不端使用之槍款付懲戒人竟得不加察殊難辭失職之咎

四、重用舊役私行實徵

據調查員陸曉清稱該縣現充徵收主任之張建勳及內辦警備獲拘押之萬容光等均係前清舊戶平日流蕩一氣作奸犯科屢屢屢充無惡不作又該縣屬茶陶廳等均係前清舊戶張建勳與張建勳歷來狼狽相依把持糧政一切額戶花名冊籍同操於若輩之手平日復與地方不肖人士互相勾結利用每遇催科事急即向縣長請託而縣長以考成做腳不得不默許其更名復充結習相沿迄今未改查該付懲戒人履任之初曾經一度招考催徵警員以該警僅徵不力復予撤革另行選充暫定警額十二名即由徵收主任張建勳保薦查該縣前八十九次縣議會決議該縣經聲明十八年度辦案內之調查不得更名冒充然委員此次在各鄉調查時鄉民異口同聲會謂現在交際徵收發糶之人仍係以前圖茶陶雲山等鄉民莫不道之詢諸各鄉鄉長亦稱屬實乃檢閱縣卷則催徵警名冊內並無舊員差名竊以觀充師徵警均為俱建勳所保者斷無不引用同類之理况冒名頂替又為若輩慣技原呈所稱改換姓名當係屬實至該縣長有無收受賄賂情事則言人人殊究辦確據無從證實云云據此則催徵警之有舊日調查冒名混充既經鄉民及各鄉鄉長指稱屬實且該縣徵收局警源不始於被付懲戒人任內然被付懲戒人未能從事廓清對於選充催徵警仍令徵收主任張建勳保薦縱無收受賄賂之實據亦不能免失職之咎

五、違背撥款管理規則送令

據調查員陸曉清稱江西省政府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撥給新建縣急賑銀一千二百元修復房屋一萬元項因省庫空虛無款可撥由財政廳按照舊例暫撥款項通知移交由該縣政府先行由縣設法籌借故事後准其抵解前項通知書經於二十年十月二日由該縣政府派員帶交其領回時後並未設法籌借故延至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因前項通知書各縣多未抵解經於整理案內決定未抵解者一律收回其請該縣長始於第六次提工委員會前項賑款已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本縣正稅收項下坐扣庫券三千元二十一年一月份坐扣現銀一千元共四千元經該縣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將前項款項未坐扣之七千二百元一併撥歸全縣修築新高段公路費用並撥派代表向財廳請願准予全數坐扣等語查該縣長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坐扣庫券三千元又在二十

一年一月坐扣現銀一千元何以直至二月九日始在該縣堤工委員會報告收數縱非有心舞弊而對於賑款並不依照各縣賑款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實屬故違通令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項賑款尚無圖飽私囊之事實然領到財廳通知書既未設法籌款放賑而坐扣款亦未即送報告不特如原彈劾案所云違背賑款管理規則通令並有廢弛職務之虞

六·任意裁銷印稅

據調查員陸啟棧稱該縣自治附稅按正稅百分之十五於地丁每兩附帶徵收銀四角五分清米每石附帶徵收銀六角照通案規定以七歲作區公局區公安分局經費以三歲作衛生行政經費前經長政廳通令各縣專款存儲作為辦理衛生醫院或診療所及種痘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有案查該縣對於縣立醫院診療所均未設立而種痘經費根據該縣財政局收支清冊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支出種痘費二百二十五元且於衛生經費內支出關於清貧戶口之印刷各項表冊門牌戶口冊印刷費七十七元五角二分暨一二三四區各項公報費二十三元五角六分實屬有意通令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衛生行政經費挪無侵蝕之事實據然衛生行政既未舉辦乃有意挪移款項以作別用不特有違通令亦屬廢弛職務

七·濫支浮冒

據調查員陸啟棧稱日前昌地方法院成立後因於民刑訴訟該縣未受理但遇有違警犯或各處押解過期人犯仍歸該縣暫行管理相沿未改才因擬一項查閱該縣縣政會議紀錄郭前縣長任內情支因糧七百餘元即在財政局地方財產項下彙撥再由增加房舖地稅及其積欠項下撥還安軍縣長任內因撥查係撥還成案辦理查該縣財政局收支清冊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支因糧一百四十二元二角其所謂房舖地稅即指該縣之四埠田租及馬家房屋地租兩項計每年收入約一千餘元均經撥充自治經費嗣因自治中斷此項稅歸財政局收支達民國十八年該縣等備自治時際經費異常支絀而對於此項自治專款始終未肯撥發旋於二十一年九月經民政廳委辦自治專員李宗澎查出呈由民政廳令縣將前項收入一併撥作自治經費該縣長迄未照撥扶同舞樂縣局均對謝首又查該縣縣警經費係在地方附稅內撥提十分之一支給此項經費實依照十九年度附稅收入計算每年約得銀一千元除支上項費用五百元外其餘之款散供該縣政府濫支浮冒之用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雖有因遭大水四埠田租分文未收何能撥付至馬家地租月收不過數十元以之辦理自治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等語然既未退還民政廳令並未見據實呈報而僅欲輕縱之問責者亦以不詳其有無此支首冒濫支浮冒報告書指出讓警證據然違令之咎已無可辭

八·勒捐若狂

據調查員陸啟棧稱昌地照計西吉公路東計劃圍於以工代賑建築新建高安一段工程經費計分購地土工橋樑水管新面舖石房屋建築工專費計開辦作備二十項共計銀額總擔任者北省計運運費一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至四百四十二元二角八分地稅費二萬

八千七百二十五元水管費；千三百元預備費九千零二十四元六角三分總計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元零九角一分七厘一項即由該縣召集各鄉吳長趙榮以工代賑每土方由華洋義賑會發給工資三角五分嗣各鄉吳民以公路地股屬於上極其一二三四等區吳民固可就近是路工作但上鄉受吳既輕吳民始少至屬於下鄉之五六七等區吳情極重吳民極多極地距公路地遠一二百里以外往還不便加以下鄉人民正從事築堤工作且道路土方價過低遠來吳民不敷生活多不願往經該縣築路委員會派員凡吳民赴路工作除華洋義賑會發給每土方工資三角五分外其餘不敷之數由各鄉自籌每方津貼二角至不知是路工作各鄉均由村代籌何工費築所有代僱工資以每鄉派發十二土方每方工資五角計每戶應繳土方價及築路委員會經費共銀一元二角四分由各區派發公路土方計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方每方以五角計共應繳銀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該縣規定該縣籌集之遷移土方工資共銀四萬四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八分已超過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至橋梁水管路面鋪石預備工資係在工本項下每下一兩權派銀一元六角每米一石權派銀二元二角自二十年度開徵之日起按照一律權派在未開徵之前先向全縣徵收戶及鄰家等借加以權派派米之數作為抵押經呈財政廳核准有案查該縣賦額依照十八年度地丁二萬六千四百零六兩一錢一分每石派銀一元六角應派得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六釐又清米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七石五斗五升一合一勺每石派銀二元二角應派得銀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一分二釐總計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三角八分八釐以此與該縣應需築路經費總額相較所差不過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二釐再除去各鄉已作土方之銀出人已足相抵是前次每戶派土方價一元二角四分一釐全數多取於民此外尚有彭縣修築圩堤餘款及省政府撥給該縣水災急賑及修復圩堤費共銀一萬一千二百元財政廳通令各一紙暨重慶縣撥該縣水災急賑銀二千元內除派員往運旅費三百元尚存銀一千七百元均經該縣一併撥歸築路經費綜核以上各項收入預算已達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八釐實超過應需銀八萬元有奇(卷查陸調查員所稱水災急賑及修復圩堤費一萬一千二百元財政廳通知書係在二十年十二月底正稅收數項下坐扣庫券三千元二十一年一月份坐扣現銀一千元共兩千元尚有七千二百元未曾坐扣是各項收入預算總數內須扣除七千二百元)以該縣災後遺黎元氣久傷似不應在此逾額之迫求又查該縣縣築路委員會收支清冊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收入項下共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七釐支出項下共計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出入相抵尚不敷七千九百零三元零八分惟查該會支出項下所留旅費各費甚多且其作何用途實有澈底清算之必要云云此是該縣築路經費之籌集概經築路委員會議決且被付應成人並無侵吞公款之說惟該縣富大吳之族民不願生被付應成人乃不知體恤民疾而的損益所徵路款已超過應需之數其飽謂為和捐苦民殊深可恨云云築路委員會支出過多且未註明作何用途被付應成人既對該會負有責任雖無侵蝕庫券亦難免失職之咎

九·扣收庫券

據調查員陳陝西科員該縣財政局長羅允明任內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丁米項下共收加印庫券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又查該縣局長車福任內自二十一年一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丁米項下共收加印庫券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又查該項下共收庫券四十八元印稅項下共收庫券八十九元一月十二日以後市面已停止使用此後即無加印庫券之收入查此項庫券當上年開始由前財政廳發行時一般市民鑒於往年流通證券信用屢失且該券基金不甚穩固初則拒不收用繼則折行使民間深致不便而縣中稅收多係預作軍隊餉項對於軍券往往拒絕不肯接受故當日搭成收現之事自屬在所不免云云據該付懲戒人中詳述本縣者虛空虛對於軍警政各費指令縣撥付如縣政府按照收管現與以庫券而軍政則堅拒不收為此曾向財廳呈呈詳請令縣從速通知將庫券收回所有稅收概行由縣撥庫否則請轉行軍警機關對於庫券一律接受然始終未奉財廳指令而軍警機關各方提款人員來縣坐索者仍紛紛至各來對於庫券始終拒絕不收縣長為應付軍警款項通全市面實况體念人民艱難起見特將庫券完納正附稅者三七搭收(即七成收庫券三成收現)云云據此是該付懲戒人對於庫券並非完全拒收其所以搭成收現者實為應付軍警款項而出於無可如何此款應予免議

十•違法拘押

據調查員陸謙言稱在臨川縣民韓強華向在南昌市章江門外新皮廠開設仁記磚瓦店於民國二十年曆曆三月四日向新建縣屬龍谷潭鄉戶鄧烈貞定購瓦一萬塊限五月底交貨始到未能履行適被付懲戒人車福成任捕送以同鄉關係利用該縣政府威權於十月十四日將鄧拘押一星期之久鄧向車縣長控訴亦不受理遂於二十日以妨害自由等詞向南昌地方法院請易庭起訴一面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查辦至二十八日縣法院提案開釋並訊明強華利用官廳將自帶人拘押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官廳應將強華罰金二十元云云據此是該付懲戒人車福成有妨害自由之嫌但據稱強華因鄧運運逾期不肯交貨前向私行逃走經強華告訴縣府請予追繳爰將強華拘押究辦強華保釋而鄧並無保可找因將其權留縣府擬備文移送法院訊次日適以短期法院例限不收故延至第三日強華等不肯出並聲言已自南昌地方注起訴云云云云是該付懲戒人之拘押不能謂為全非理由然觀法院判處強華罰金二十元可知被付懲戒人所為非違憲法但尚非無故私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者可也

十一•苛收沒收

據調查員陳陝西科員該縣地方遼闊關於煙賭兩項稽查難辦如三區之松湖四區之萬宮二區之生米鎮五區之金堂橋六區之樓舍均有私賭賭博多家而各鄉賭博抽頭時有所聞尤以七區之吳城鎮所有明館賭場均受當地紳士之保護加以該鎮公安局水上警察隊以公所經費缺乏藉此抽捐以資措注遂成公開秘密之現象該鎮長前後竟莫不下五六次日記其開並不加制止雖無收現規費及宿娼烟稅然其放蕩責任洩現無咎等語云云據此該鎮長對於花捐濟民所捐六抽抽戶捐則稱是民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南曹內坤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明順長孫爲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陳明順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栽種罌粟處有期徒刑一年 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苗一束沒收
- 一 江西趙傳氏等伯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翔軒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高兆金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兆金周杏生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八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光明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光明連續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烟具等件沒收焚燬
- 一 江蘇楊開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開來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馬七十匪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部分及刑之執行均撤銷 竊盜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丁伯縱傷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王占朋竊盜未遂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劉存德檢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存德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 一 浙江上春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春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六盒邊紙計重三斤十兩又二小布袋邊紙計重十四兩五錢均沒收焚燬
- 一 浙江何錦朝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 一 浙江李南柳恐嚇取財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庚他恐嚇取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竊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李氏等脅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郭少仁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郭少仁即高耀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郭少如強劫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行監禁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標榜一個沒收鴉片三十四兩五錢餘及一兩六錢持斗一個均在二個均沒收焚燬

四川李生貴張義未達等罪專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濟州註冊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張鴻恩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陸文梯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羅一堉土製私以竊盜爲常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杜克仁勞動慣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玉廷等共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山東劉任氏因與劉健全請求同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江蘇同德輪船公司因與陳松鶴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一分郭果台因與大陸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前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曾同氏因與李蔭青等請求返還契據及股本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陳徐氏等因與陳依三請求分析產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二分楊在田因與中國實業銀行請求履行保附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黃麗英因與宋英請求離婚並給付贍養費返還襪盒飾物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王氏因與高張氏請求履行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樹棠因與齊佩倫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趙哲存因與趙成長續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趙哲存因與趙成長續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同慶公因與太古油請求給付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莫荷貞因與康滋濟請求同居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唐惠生因與伍友福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傅明臣因與任次平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院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停止刊印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號 十元
半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二四九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在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三四五號目錄

令

任電令十九件

訓令

第二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原則令仰遵辦由

第二七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核復上開繕給二員撫卹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核復上開繕給二員撫卹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已有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學校教官已有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請將編車兵監少校監員啟杰升任中校監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北軍智四路運照國府更正數目編撥軍中委員會北中分會運檢處經費案應予照辦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秘書管理科會計已有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漢口市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轉請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江北運河工程局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府呈為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錫清、委員兼秘書長李章達附逆有據，著即褫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載戟久未就任，應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希文、委員高登艇、林知淵、李清泉另有任用，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貞文、林知淵、孫家哲、徐桴、李世甲、陳體誠、李清泉、孫希文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儀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家哲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孫希文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鄭貞文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孫希文未到任以前，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由陳體誠暫行代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省諸暨縣縣長王超凡、瑞安縣縣長孫熙鼎、海鹽縣縣長虞壽祺、遂昌縣縣長陳成、龍游縣縣長徐人驥、武義縣縣長蔣元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王超凡為浙江衢縣縣長，陳成為浙江瑞安縣縣長，徐人驥試署浙江武義縣縣長，孫熙鼎試署浙江海鹽縣縣長，陳煥試署浙江德清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馬策試署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顧祝同未到任以前，所有軍政部政務次長職務，由常務次長曹浩森兼代。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設計科科长何暢恆、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執法科科长李午亭因病呈請辭職，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技師杜本立、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衛生科科长劉運焱另有任用，何暢恆、李午亭、杜本立、劉運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莊達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總務科科长，潘璜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設計科科长，馮熾中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運輸科科长，盧荻秋、沈宗元、周永年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設計科科长，王守誠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總務科科长，嚴傳臬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務科科长，徐世綸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衛生科科长，黃錫璩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獸醫科科长，朱孝蘭、劉運焱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視察員，王震豐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總務科科长，陳恩普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執法科科长，王景仁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監獄科科长，張仁德、邱毓貞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參謀顧葆裕、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參謀伍光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謝家珣為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參謀，金家濤為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周光祖為海軍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祕書許炳堃、楊公達另有任用，許炳堃、楊公達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稱，教育部祕書梁濟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函送湖北省政府呈請發行湖北省金融公債，附具條例草案，轉請審核到部，似應准予照辦，經簽註公債條例草案，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附具公債條例原則，請核定一案，經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核示』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並通過公債條例原則，一、債額，四百萬元。二、利率，年息六釐。三、期限，十二年。四、基金，本省公產租金及省銀行股利收入，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五、用途，整理甲債及贖回抵押義品銀行生成里房產。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併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湖北省政府咨呈各一件，條例草案一件，表一件，整理甲債方案一件，發行金融公債理由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一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六零八三號公函，以王瑚、楊銓二員撫卹案，奉諭交院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核辦，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振災委員會委員王瑚係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生前頗著勳勞，業經鈞府明令褒揚有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一項，應由本院依照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鈞府核定。茲查王瑚生前所任官職，係特派階級，倘比照特任官俸月支八百元，及現任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似可年給王瑚遺族卹金一千元。其給卹年限，並擬適用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至王瑚之妻亡故之日為止。至撫卹楊銓一節，查楊銓生前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月支薪金六百元，其議卹應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三項後半段，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惟本院前據蔡元培等呈請撫卹楊銓遺孤教育費每年二千元，繼續十年，並請一次變給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並由中央研究院成立保管委員會，以完成遺孤教養之責，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暨分行有關機關在案。且所定數目，亦與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大致不差，而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又在該案呈准鈞府備案之後，則關於撫卹楊銓一節，似可不必再另行議卹，以免重複。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分行主計處知照。仰即轉令財政部照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計處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林元鼎
 行政院院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六零八三號公函，以王瑚、楊銓二員撫卹案，奉諭交院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核辦，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振災委員會委員王瑚係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生前頗著勤勞，業經鈞府明令褒揚有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一項，應由本院依照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鈞府核定。茲查王瑚生前所任官職，係特派階級，倘比照特任官俸月支八百元，及現行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似可予給王瑚遺族卹金一千元。其給卹年限，並擬適用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至王瑚之妻亡故之日爲止。至撫卹楊銓一節，查楊銓生前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月支薪金六百元，其議卹應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三項後半段，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核辦。惟本院前據蔡元培等呈請撫卹楊銓遺孤教養費每年二千元，暨續十年，並請一次發給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並由中央研究院成立保管委員會，以完成遺孤教養之責，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暨分行有關機關在案。且所定數目，亦與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大致不差，而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又在該案呈准鈞府備案之後，則關於核卹楊銓一節，似可不必再另行議卹，以免重複。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分行主計處知照。仰卽轉令財政部照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由文官處轉陳，劉寅一員，經銜部核復，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寅證件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中校張楚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章佩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李章佩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席 林 蔭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軍醫學校教官張俊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安永智繼任等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安永智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席 林 蔭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中學校副校長陳德勝請將中學校少校監員成杰升任中校監員，費曉履歷，仰令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此案。文官處陳一，張牛羣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二級俸等情。已
有明令與宗法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咨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
領。此令。
計令發還平羣證件六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此案。文官處陳一，張牛羣一員，審查合格，應為試署，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已
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咨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廷琛證件二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北平第四路，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核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面仍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運輸處迅即遵章編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核轉備案，以憑審計意見，呈轉核定，以昭程序由。

呈悉。應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運輸處迅即補編概算呈轉核定，並轉飭鐵道部知照，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中校曾世揚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權復民繼任等情，轉請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權復民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漢口市政府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務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戈涵樓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俸級另核等情。已有明令與談覺農分別任免矣。所謂戈涵樓仍兼技正，併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戈涵樓證明文件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經銓敘部函復，劉魯堂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丁岐詳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及案內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該員等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魯堂證明文件二件。丁岐詳證明文件三件。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尚屬妥當，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出。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第一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杜 煒 原任江蘇灌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浙江青田縣人 住浙江青田縣北山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職責曾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杜煒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監察多員對杜煒彈劾請杜煒等官不職職職匪類以一案經監察委員會調查吳忠信高魯審查結果以該縣長杜煒辦理匪案殊欠妥當對於徐汝典一案未經派員調查連予封產籍人又如張耀中張耀中等通匪請財一案既經訊供確實旋經予釋放種種非法行為實有違法清議之虞經為應予懲戒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被劾事實除徐汝典等多人呈控各節外尚有旅滬鹽城同學會彭正堂所控七款原彈劾文認為與原控大同小異請予一併審核本會由該縣地方法院派員實地詳細調查取得調查報告書在卷中核對開列被劾以前以委員吳天驊簽呈鹽城旅滬學友會代表曾治等被付懲戒人多款請予併案審核本會以未經審查不合程序大旨均屬正確來函調查核實後函詢稱已另案辦理等語到會

理由

一、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李直夫等控告該縣開保保衛團總江幼眉與袁殺人嫌疑一案由該縣前縣長直夫函審理宣告無罪並於同年六月委江幼眉充保衛團分團長該江幼眉以徐汝典原有訟除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江幼眉以分團長名義聯同湖鹽各鎮長向該縣呈報徐汝典所設之南湖旅館未嚴密所設之招買等情偵察上院既經將該旅館折價變賣充公等情被付懲戒人據呈後即於同年月十二日派警將該兩旅館查封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該兩旅館封查江幼眉宣告無罪發委充保衛團長既係前縣長任內之舉自與被付懲戒人無關惟據江幼眉之呈報徐汝典等所設之旅館查封至一年之久殊有未合雖據稱係因偵查查氣不得已之舉刑事嫌疑尚非認定違法之事實有礙辭

二、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受理張順熙即遂生張運堂即鮑秋通匪嫌疑一案審核內容雖無不合但據江地方法院調查經三次宣告論終並未製發判詞而在案各被告均先後保釋中間經過一年之久未予進行職務廢弛可見一斑

三、房海門強盜嫌疑一案經該縣到案有期計刑十五年乃於判決確定前據被告人之聲請以再審程序改判徒刑一年等十個月
刑二年食刑事判決確定前經見受刑人有何利益證據應使之上訴救濟方為正辦乃遽予再審殊有未合應審核該案內容
房海門係屬詐財非強盜且係承審員水辦關於地方警察案件依照縣知事審理辦法暫行章程應付懲戒人自應同負其責
四、嫌疑盜犯王華（即范古華）因病經解付醫院或人准予保外該該任至失回至鄉間仍時持械出沒被該縣保團團長楊榮被付
懲戒人應為展期免驗請求非不依法檢驗應由該縣城務廳無可諱卸

五、破障事許孟非自首共有三起一、匪犯張長於十九年十月依照助匪條例永繳銀一百枝（已繳三十枝欠七十枝）其呈
請來自首呈請該省保安處核准即於是年十一月委任魏長勝充任伍伍保團團副二十年三月魏以欠繳之數無法追繳計
洋二千元作為補遺解及白糧不敷之款四月二十一日本省保安處令有已繳者應即發還之語又將該款二千元發還二、海
匪沈風山自首係二十年二月省保安處核准並委為海上游擊隊長三、匪徒軍鴻生自首係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准查匪
犯自首者發還槍枝既係依警清條例或本令辦理尚屬不合

六、該縣受刑錢錫三即應志願等債務糾葛一案送後被告未到承審員雷益雲將被告原志願廣提管收一月有餘由雷益雲保釋金
始行交出查管收民事被告入犯則凡民事被告人有志願之虞者得加管收且其被告應罰人之無故拘押口口口口以何種責任
七、二十一年鹽城大水該縣民衆以該縣本和公司訂租租大率請商商開放該公司則以開河建湖出水不願管收雙方致起爭執付
懲戒人呈請建設廳派員會勘議決辦法官復並呈省府備案尚屬不合

八、二十一年六月該縣籌募建設公債及軍事捐捐縣民倪克安倪克祥倪克不認繳該縣報警後六月十五日去管將倪克安帶案由村
長張顯麟試問以倪克安抗拒煽惑他人等語改警處拘留七日據鎮江地方法院調查謂據該警報告並不能認為有管收行為又
聞該縣批示亦係命其若逃檢捕則是彼付懲戒人於經不願繳之人加以拘押事屬顯然雖其拘留之動機係因誤認有管收行為
與故意妨害他人自由者不同然違法之責殊無可辭

九、彭正亞所控被付懲戒人賄報案情仍欲徵稅一節查民國二十年洪水為災已成公知事實所稱該吳徵稅既本村同時復木敏
明事實又所稱裁局加辦查係本令辦理均非謂為不合
十、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該縣派員曹同女合李孝是以伊夫呂文成被縣警隊第二分隊長余登輝率隊夜索同槍疑疑失足身死請
求驗伸等情到府當經派員鄧遠馳杜勳明呂文成委係當水身死傳訊該分隊長余登輝俱因匪犯呂才常供稱呂文成爲匪稽查
故派警前往控捕並未同捕等語當以該余登輝恐匪犯即派兵搜捕至贖人命殊屬非是立予停職交該縣大隊部負責查
實一面依法偵查核辦旋據警隊大隊長鄧遠呈稱據中隊長江福春呈稱奉令看管之分隊長余登輝因捕求出外就食乘間脫

悉自知失職請予處分等語據將該中隊長江福春停職連同該余登龍之妻余張氏一併解贖訊辦等語前來當經訊據江福春自認疏忽並願限期查緝余張氏供不知情除庭諭外仍將該江福春及余登龍之妻余張氏交由警察大隊部看管並令該部偵緝余登龍將獲歸案究辦嗣經呂吾孝抄奉江蘇高等第一分院令謂卷宗核准移轉息甯縣政府管轄經檢弁黎宗奇請辦理本案查本案以文成提訊訊落本身死該分隊長余登龍是否到場有無脅迫故意縱持偵查認定然被付德成人於分隊長余登龍派兵搜捕呂文成致斃人命一節事關失察已甚顯然迫余登龍就捕後不交看守所守而交警察大隊部看管以致逃脫疏忽之責尤不容辭

二、被付德成人率領軍官該縣長嚴謹聞以黨部名義赴省挽留據鎮江地方法院調查詢據該縣商民確係事實訊據赴省挽留代表之陳子鑑亦云確有其事雖被付德成人已將該科長記過但事關失察亦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德成人除五六七各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稱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處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鎮毅

委員畢應霖

委員王國楙

委員洪文瀾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魯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吳席珍與王植三求償執款及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劉世衡因與劉仲騰爲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顧建林友禮因與黃非敬求償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高選齡等與高慶珂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道壽等與益昌北貨號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尚金等與李廷輝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孫協伯等與劉華華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安徽郭松年唐華碧莊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根松與水明昌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金春廷即金春廷即張廣鼎請求北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汪元麟與王玉美請求脫離家屬關係給付養贍費交還親子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任壽帶則任寶實等確認契約及房屋所有權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子政與中國煤球公司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陳逸秋與林壽山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葉洪清等與葉洪升等為買賣田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孟三運堂與黃瑞東等請求撤銷退約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湖北王子揚等因傷害致死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王子揚等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袁如舉因遺囑姦淫面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賈克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克儉刑罰部分撤銷 賈克儉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賈克儉八年徒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汪少卿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蘇思育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孟氏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孟氏販賣鴉片代用品處者 期徒刑三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九十八粒沒收焚燬

一 山東張日其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日其部分撤銷 張日其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其判確定前編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王得銀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如於因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沈好信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沈好信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劉鼎因偵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廖芝球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芝球業務上侵占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陳芝球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顯祥因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顯祥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郭事葛與林有請請求(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崔宋氏與崔成者請求離婚七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孟祥軒與劉玉瑞請求(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永才與陳煥聲陳德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黃樹里田谷曹請求承遺及撥租引岸聲請駁回黃堂宸參加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沈錫庚與沈子等請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馬輔神與蘇蘭心請交領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施玉聲與施植記請求交回賬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楊竹清與楊述清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孫德臣與胡茂才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徐龍球等與吳正卿請求終止租約並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黃德蘭與邵仲清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朱新牛與村有九二朱海齡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譚友秋與彭梅村等水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華華小班與周李氏請求租賃房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河北宋楊氏與張炳五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主謀與張買誠杜確認離婚有效及贈與生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曹繼新與管家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黃以正與黃庚侯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河北馬輔忠與蘇蘭心請求歸還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凌步雲等與潘福源請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泰佑剛與潘福源請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湖南劉修已與李接請求離婚及給付賠償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項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江蘇姚春如等與吳志芬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雙元記與慎昌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左雲樞與許文玉堂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右君等與王廷年請求分析家產並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福建楊秀勇與大通莊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聯五與趙新成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趙金與趙金水確立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賴長廷等與葉成片等請求立時修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修竣次數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賴長廷等其他上訴及葉成片等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葉成片等部分由葉成片等負擔

一、二、三、施致淵與張李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湖南萬順金等與黃安漢終止租約增加租股抗告並聲請追復退還訴訟行為事件(主文)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聲請及抗告部
部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下壘舉與均益紗布交易所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馮智木與馮毛香運請求給付贖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德元等與陸銘聲等請求分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諸泰銀號等與美商通商煙絲公司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宋沈氏與宋春生請求給付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運開華佔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朱志奎登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蘭芳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申開信盜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阿榮殺種蠶要弄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浙江孫阿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阿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林木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支控財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曹叔明危害民國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危害民國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曹叔明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懲戒十五年合以原處恐嚇未遂罪刑執行有期懲戒十六年續懲公職十五年或以接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

擬徒刑一日 軍刀一把手槍彈殼子彈三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廷貴誘人勸賭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方岩金意竊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岩金意則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

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料粉一包連紙重七兩白糊帶一條沒收焚燬

一山東張興讓幫助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傅紹芝幫助他人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紹芝幫助他人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毒質料粉二罐連罐計重二斤六錢上的年一包連紙計重二兩咖啡精一包連紙計重一斤十三兩滑石粉一包內二盒連盒計重一斤十一兩錫粉四包連紙計重十七斤十二兩糖粉二包連紙計重八斤十二兩沒收焚燬

一江蘇廖松因王叔輝等偽造文書疑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秀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非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有鈞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有鈞處刑部分撤銷 張有鈞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六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尹明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明祥等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吳阿庚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顧允中等因魯正炳等背信侵佔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彭月珍與袁長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吉貴與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杜珍與王不成等請求同居地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謝鼎榮與謝應華請求追償退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飛鵬與朱炳榮請求償還宿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元璋與張同助等請求房屋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祝杜斌以方海壽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成興與陳通訴長報履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岳玉村等與李仲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興運與劉志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餘堂馮德興與劉景華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天爵成與義聚成號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澤川與王寶成請求回復承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牧勝義等與復成合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史仲香與袁陳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延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張振氏等與張王氏確認宗祚及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進公司與陳股友續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紀良秀與紀少卿請求撤銷登記權及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黃瑞與孫秀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山東楊小蘭等傷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楊小蘭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游文榜同謀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徐佩瑛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彩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彩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兩小布袋計重十四兩沒收發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孫興奎教唆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治中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及竊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山東朱慶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及誣告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周崇相與劉雲利和訴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傅益芳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傅益芳免罪
 - 一 江蘇沈寅彬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寅彬共同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二年

監物鑑定初編押日數八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馮德森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馮德森處刑部分撤銷 馮德森處刑為犯事之用而持有軍用手槍藏有期徒刑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曹承包滿特賭博案住址不明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抗字第廿九號裁定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還

一兩中史學編譯課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學金販賣鴉片代用品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判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學金販賣紅丸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黃學金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使用鴉片代用品處刑執行徒刑一年一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黃子高危害民國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子高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金道揚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阿龍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阿龍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一盒計重九兩五錢沒收焚燬

一山上許俊氏誘拐婦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俊氏於他人誘拐之際實直接及重要之助成或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應荷勸傷害人身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進發製造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進發罪刑部分撤銷 趙進發之於新不受理

一浙江宋公亮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于學孔教唆強盜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由曹三等同宗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丙曹李洪遠蘇利部之物決均撤銷 胡丙曹李洪遠共同勒贖之物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係計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九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日 十 元
半 頁	每 日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日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叁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令仰銜發浙江海寧縣黨部經費由

指令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呈請褒揚故江西石城縣屏山區保衛團團總賴德豐已有明令褒揚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大同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緩徵糧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江蘇等省政府請將鐵路公路收用土地歸除一切賦稅照准由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張振蘭等照准由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桂陽縣縣長等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國清源、張人鑑、王若儔、馬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趙國賓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八五九號公函開，

「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海寧縣區黨部，黨員增多，地處衝要，經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核准，晉爲縣黨部。茲擬定每月經費五百五十元，仰祈核准撥發等情。茲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財務委員會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并飭處函浙江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撥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呈報江西石城縣屏山區保衛團總團長黃紹斌，不無殘暴，請明令撤換，以資肅清，表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斌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大同縣繁樂鎮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緩至二十三年下忙起，分作二年帶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斌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為會核江蘇、浙江、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綏遠等省政府咨送鐵路收用土地及公路收用土地清冊，擬請准予收用之日起，暫除一切賦稅，以昭核實，並案轉呈核示等情，除指令外，轉呈奉核辦案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擬卹陸軍第二十八師負傷官兵張振關等五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審查合格之湖南桂陽、邵陽、邵陽、嘉禾、資興、安仁、汝縣、武岡各縣縣長何煥等七員，並免原任縣長羅植乾等四員，費陳憲表，仰祈鑒核分別任命由。
呈件均悉。何毓、謝克宇、楊續孫、李文秀、王希烈、宋聲、劉肇漢等七員，據文官處轉陳，均經銓部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分別任命，并將羅植乾等四員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咨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顧孟餘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刊例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二十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政府主席連任就職典禮攝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七號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林主席連任就職典禮攝影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補助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經費案決議通過令仰特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黃業經呈為常備換照展期限已滿請再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由院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辦王瑚攝殺二員撫卹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兵魏雲章等照准由
-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兵陳桂林等照准由
-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胡肇源等照准由
-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八十七師旅部參謀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八十七師旅部參謀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咸陽縣縣長已有令任命由
- 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咸陽縣縣長已有令任命由
-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司呈請免該縣秘書處秘書長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設立導溜工程處並補送該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衢縣縣長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委會決定以陳明仁兼補城守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技正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四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宣平縣縣長屠善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齡試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盛永發試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盧宗孚為山西晉城縣縣長，董堯為山西崞縣縣長，張維敬為山西交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藩侯試署陝西延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武昌被服廠課員陳東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東生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丁延齡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凌劍秋爲軍政部溫州臨時彈藥倉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開封營房保管處保管員關斌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韓玉振爲軍政部開封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楊剛一因病呈請辭職，軍法處軍法官林紹猷、黃本瓊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嶽超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余霽澄、彭者壽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師參謀潘紹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任尹爲陸軍第五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財政、教育兩部提議稱，「爲提案事，總理手創革命，建立民國，豐功偉業，彪炳史冊。溯總理在生，嘗有在鄉興學，作育人材，裨益桑梓之志。民國十二年間，方事善手，而軍事倥傯，無形中輟。嗣由總理哲嗣科秉承遺志，續於民國十九年，籌設總理故鄉紀念學校。頃三來函，以校舍建築，次第完成，計支出購置工程各費，已達國幣肆拾餘萬元，除十九年向中央領過公債壹拾伍萬元，及由廣東省政府於二十年一次領過補助貳拾萬元外，餘均由中山縣政府及科私人籌墊借撥。原擬於本年春季開學，祇以經費無着，籌備不及，須延至秋季始能開學。照校董會所定預算，開辦設備需國幣肆萬捌千元，每年經常費需國幣壹拾貳萬元，除經廣東省及中山縣兩政府核准每年支撥補助費各參萬元在案外，尙欠開辦費肆萬捌千元，經常費陸萬元，無從籌措。此次值科回粵，爰於一月四日在廣州召集校董第二次大會，議決，由科轉請中央補助經常費每年國幣陸萬元，擬請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撥付，請即商同教育部，提請行政院核准照辦，並儘先於本月內

將第一期世界各國幣券萬元之任，俾省及早籌備，撥充學校開辦設備費等情。事關紀念總理教育事業，現合會商擬定公決等節，據此，經決議，每年撥助經常費陸萬元。從本月一日起，分第一次發給九，以後每年半年付三萬元。除令飭補編追加概算，送院核轉，並由財政部先行墊撥，以迅速主請處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
院科處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全縣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區之第五街、瑞
農村、沙平村、第九街、第一街、下宅田等處二十二年被旱成災地畝分別開辦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
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參謀羅傑裕、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一旅
參謀伍光宗、另予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謝家珣、金家藩繼任等情，轉呈開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謝家珣、金家藩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河津縣第一編鄉等三十二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
成災地畝開辦糧銀一案，及增加各款，全數豁免一年一舉，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內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 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軍 部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森
內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改組呈為該部部員資格之屬第一員，試署陝西省咸陽縣縣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存案。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為該部秘書梁濟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設立導引工程處，並補設該處組織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呈為浙江省遂昌縣縣長王超凡等六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王超凡等五員為部分別實授試署該省衢縣縣警長，特呈明，合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札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決定以陳明仁兼領城警備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趙國賓為建設廳技正，並免該廳原任技正閻清源等四員，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趙國賓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管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閻清源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國賓原資證件七件。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置江西吉安縣縣長徐步行、管獄員溫拜爾等疏脫人犯一案，所有動員申辯命令等件，經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發在案。茲據該院轉付懲戒人徐步行申辯書內附稱，「管獄員溫拜爾因遺令免職，業已離縣數月，前項命令，無從送達」等情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溫拜爾遵照。特此公示。

附抄粘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公字第二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前江西吉安縣管獄員溫拜爾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付抄原咨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達證一件依式填繳（本報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振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山西晉後呂公記與蔣慶煥行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閻富興因與徐廷鑾請求通知及賠償損害再審被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羅季輝因傅宜慎索賠建築費追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源泰即劉南庭等與劉鎮泰請求歸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高麗香與鄭正興即劉金陶請求駁離家長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碧泉與牛秀山等爲會費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一 河北聚義號與卜級五執行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皮威勒爾與威勒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皮威勒爾與威勒爾賠償損害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沈包豐與王梓材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俞連夫與胡迪之等求償典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江氏與王黃氏請求繼份合夥損失並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馮朝翰與田佩紳等人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許家驪與德盛裕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步明與孫裕祥陳慶立及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會錄與江十江西會館等認認某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遠和慶與沈爾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士春生等與會建助請付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蟻生與翁文彬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少華與邱黃氏查封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柳石瑞等與柳文漢等請求管理財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甘肅張郭氏與張為泰子等請求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姚壽亭與吳慶氏請付房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本付囑託漢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山西春海散莊與馬世榮請付房租上訴事件(主文)本付囑託大同縣政府試行和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計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版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遷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供期刊件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十	元
半	百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開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開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電話 二三四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冬季職員進退表等祈鑒核由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軍需署營造司司長端木傑奉准晉升少將二階呈報鑒核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派員李允敬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軍需學校校長張毅忠等奉准晉升二階呈報鑒核由

第一四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廳相續成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主席陳炳呈報仍以福州為省治應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議決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發案通知函請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祕書黃漢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以義爲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棟棠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定護委員會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表二十二年冬李議員進退表暨名額額等表，仰祈加核由。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核定軍器署營造司司長端木傑准予晉升少將二階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彙核由。

主席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務第八十八師負傷上尉連長李尤敏等二員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軍需學校校長張敏忠等七員晉升二階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
警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大會第三題，現保專辦軍事計政事宜，並奉任命楊端六為廳主任，該廳業已組織成立，理合呈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稱，前奉明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現查福州業已克復，仍以福州為省治等
情，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仍以福州為省治，除指令並通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八三三號內開，查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因病逝世，茲經本會第一零六次常會議決選任李文範爲國民政府委員在案，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一件，並奉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右上

李委員 文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務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務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編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舊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售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務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務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務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務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壹叁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九號目錄

嘉應縣新文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印花稅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二十二年反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

第三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請加撥巡視察縱監所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再照由

第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任命刑律業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令行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號 令 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法官院長茅福權呈報銷假事轉呈核辦案由

第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為首都輪渡添聘房船總務等員案由

第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浙江省制置局局長朱權等奉委晉升少校二階呈報案由

第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官廳房保警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江西新豐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陝西延川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二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蔣郁文、葛鳳岐、葛鳳岡、王凌氏、呂象瑩、陳寬、王詒毅義莊、李際唐、黃溯初、岑日初、朱得傳、王印川等，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等情，轉呈明令施行一案。蔣郁文等慷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須愷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林平一試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賢賢試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王鳳曦試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蔡振、蔡均試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汝霖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長 黃 紹 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查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改制後，曾將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經費變異支配，並經聲明所減經費歸入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將來各該局菸酒經費如有增加之必要，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在案。茲據稅務署呈略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地當豫、鄂兩省邊陲，管轄入縣，幅員遼闊，計設稽徵所五處，分卡十六處，查驗所一處，原定經費每月貳千圓，業經列於該局菸酒分機關經費案內。現據該局局長兼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主任一再陳明，該辦事處經費異常竭蹶，不敷分配，請予每月增加伍百圓，本署查核尙屬實情，擬請令准照加等情。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前經改定為拾萬肆千玖百肆拾圓，較之原核定數計減叁萬貳千貳百捌拾壹圓，據呈前情，業經本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肆百圓，二十二年度共增貳千肆百圓，核計尙在原核定範圍以內，應即依照前定辦法，在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經費不敷分配，既經財政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肆百圓，二十二年度共增貳千肆百圓，擬在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除

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據說對原核准動支，並分別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所有這核內政部呈請加派巡視、綏盟旗經費一萬六千元，擬請核准動支並分令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均合於原案，應即加派巡視、綏盟旗經費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仍在國務費類第一頁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六千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并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九三四號呈爲請任命實業部上海商會爲該部檢驗處主任張企文等一案，內劉棟業一員，據文官處轉陳，經敘銓部續行審查，認爲合宜，准予試署，俸級另敘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棟業證件六件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席	院	院	院	部	部
林	汪	于	黃	孔	李
兆	右	紹	元	元	元
銘	銘	斌	鼎	鼎	鼎

主	行	實
席	院	部
林	汪	陳
兆	兆	公
銘	銘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院院長茅祖璋呈為前以「長」請對辦理喪葬，現在假期屆滿，即日到庭辦理喪事一案，轉呈
呈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呈為首都輪渡漲騰下湖房地，建築房屋，以備員工居住，附具整圖暨估價一覽表，請轉呈備
案等情，經委財政部審核其核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鐵 道 部 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顧 孟 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依例應仰七十九師等師隊傷亡官兵強請助等十員名，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軍 政 部 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重慶市警察局局長陳權、左學繼二員晉升少校二階等情，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部以備查。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浙江實平縣縣長周壽林等，懇請准予晉升少校二階等情，呈請重慶市警察局局長陳權、左學繼二員晉升少校二階等情，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部以備查。

呈悉。擬給一員，其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願為試用等情。已有明令照准與周壽林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重慶市警察局局長陳權、左學繼二員晉升少校二階等情，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部以備查。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韓玉振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郛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盧宗學等三員，為山西晉城、隰縣、交城等縣縣長，費呈審查，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盧宗學、范廷、張維敬等三員，據稱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盛永發一員，試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費陳審查表，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盛永發一員，據稱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為試署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李濟候一員，試署陝西孫州縣縣長，費呈審查表，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李濟候一員，據稱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為試署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少校參謀潘紹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任尹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

自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任尹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 汪 何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林 汪 何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工兵學校上校教育長陳行簡管缺少將教育長，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 汪 何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林 汪 何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將濱縣屬東路二十八保單家寺河西街四十一村莊，又東路二十一保單家莊十村莊，及沿河北岸坊場升村地畝，使該河兩岸坊場地畝，夾河及沿河南岸坊場並徒駭河沙冲崩塌地畝，大清河兩岸坊場地畝等四百三十五村莊，又李家口等十二村莊，又李莊等三村莊等處，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調查擬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 汪 何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林 汪 何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轉陳松江區查捕鹽場，暨青村兩捕二場，二十一年份鹽地吳款，請將該款撥還鹽課誠繳數，于二十三年鹽課內抵抵等情一案，並據聲稱，經咨詢江蘇省政府核與當地田賦減徵成數相符，似應准予照辦，除咨令該省外，呈報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駐郭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楊繼一等三員免職，遺缺以關文輝等四員分別升補，呈請軍政部呈請將駐郭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楊繼一等三員免職，遺缺以關文輝等四員分別升補，呈請軍政部呈請將駐郭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楊繼一等三員免職，遺缺以關文輝等四員分別升補。呈件均悉。關文輝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王嶽超等三員及楊剛一等，已有令分別免矣。所請將余霽澄敘為中校，王嶽超、彭者壽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政部武昌廠廠長誤以自來生另用免職，遺缺擬以丁廷齡擔任，並請任命源東生為廠長，呈據軍政部呈為軍政部武昌廠廠長誤以自來生另用免職，遺缺擬以丁廷齡擔任，並請任命源東生為廠長，呈請軍政部呈為軍政部武昌廠廠長誤以自來生另用免職，遺缺擬以丁廷齡擔任，並請任命源東生為廠長。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免矣。所請將源東生、丁廷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凌劍秋為軍政部溫州臨時彈藥倉庫庫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凌劍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忻州屬高城村十里墩、金山鋪等處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緩額繳地丁米折及附加各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改鑄新會縣印，轉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八九九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附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二十一號

呈請人 殷雪深

物品 博士式自來水筆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創製博士式自來水筆真空吸水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主文

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係以化學材料或金屬製成圓筒尾端開一小氣孔中儲貯水皮袋而此種圓筒又深藏筆桿中只可抽拉伸縮不能脫離裝置尙屬相宜吸水亦頗便利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二十二號

呈請人 丁育三

物品 自動針織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針織機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針織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針織機係用木質針框及針床各二面以連續板裝實螺釘連其兩端中間則置管針板及鈎織針又於針架釘中套以彈簧

傳針櫃可以自動製成之上下活動此種構造若與機作用較之得法極利編織敏捷倍獲機亦屬輕便隨地可以一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實合字第二十三號

呈請人 葛廷敏

物品 安全皮帶二胎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安全皮帶為請專利十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發明專利十五年

理由

查該項發明係以內層橡皮胎帶裝設於外層橡皮胎帶之內於此二胎之同一處所開一六孔通氣片夾於二層胎帶之間再將通氣片兩頭子生好先將穿過內層橡皮胎帶通氣片及外層橡皮胎帶然後用膠膠製成之膠水將內外二層胎帶各層膠接再於通氣片兩頭子生好加以銅皮帶可耐用六角形螺絲螺絲旋緊之即成細目此種製造方法絕無特異之理有以發明之故一經破裂或發生細孔時即能照常行駛且市上車輪胎胎不同應准予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實合字第二十四號

呈請人 俞斌棋

物品 中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文打字機為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打字機中之印字標針及橫行間隔器兩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中文打字機之構造與所呈日本株式會社所造之邦文打字機大體相同所請全部專利一節未便照准惟向上移動之印字標針及間隔器標針之橫行間隔器兩部份屬新穎應准此兩部份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連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三元

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帝廟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叁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零號目錄

指令

-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繳前政務主任財務主任小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 第一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湖北印花稅局稅務所屬老河口辦事處二十二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黃部長請加權巡視察級經費動支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陽穀縣屬二十年份被災及尚未犁復各地款請調撥米糧准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款請調撥穀地丁等款照准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發給部呈報審核檢師故醫沈明山等各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檢師員傷員兵李步青等照准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各廠庫改名稱表及修正軍需倉庫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研究所及所屬總隊部隊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撤銷張家口軍馬補充所轉呈廢止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蔣郁文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 第一八一號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技正技士等蔡振等二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杜錫珪卹金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錫另鑄航空署印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決選任班爾福爾德尼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此錄案通知爾等

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附錄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前政務主任財務主任小官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請將湖北印花稅局所屬老河口辦事處，二十二年度共增經費二千四百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內政部呈請加撥差視察旅費經費一萬六千元一案，經遵查核，所請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核准動支，並分別令行知照，並同原附稅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陳實業部呈請王以義為秘書，補黃漢瑞原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該文官已轉陳，王以義一員，審其合格，應為實授，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黃漢瑞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以義證件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縣屬東十四都、東都海等二十二村莊，又西更、名南、六里、盧家樓等一百八十七村莊，及徐家樓等四百零一村莊，南十七都、葛家莊等七百四十四村莊，三都西海子等五十二村莊，二十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及辛五都、張塌等各村莊，鹽城不毛克田，二十年份未犁復各地畝，分別調撥銀米一案，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臨縣天洪、曲峪等村莊二十二年被黃河水冲成災九分各地畝之額徵地丁及附徵款捐徵收費隨徵附稅等款，酌免十分之八，緩徵十分之二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斌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推卸故醫沈明山等十二員名各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傳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第六十三師及各部隊負傷員兵李步青等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各廠用改定名稱表，及修正軍需倉庫規程，請鑒核一案，檢同原件，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研究所及所屬總隊部隊部編制表，檢費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撤銷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蔣郁文等十二人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呈案呈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蔣郁文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光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呈請任命校正校士等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內蔡振、蔡均二員，據文官處轉陳，准於敝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並均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照案敘俸。其餘各員，另案辦理。蔡振、蔡均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蔡振原賞證件十九件蔡均原賞證件十一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杜錫珪擬照海軍上將級勞病故具有特別功績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卹金四百元，以五年為止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光銘
陳紹寬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航空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印，銅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漾字第六七號內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選任班禪額爾德尼爲國民政府委員，除分函外，特函奉達，即希查照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相應錄案函請

察照。右呈

國民政府委員班禪額爾德尼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一 山東郵廷智劉通聚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鄒協臣與鄒信剛等終止包租契約清償租金並賠償房屋限制上訴屢請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常習臂與雷龍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費上訴屢請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廷弼與孔繁純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耕備與郭振遠等執行異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曾述之與劉調和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撲業公會與鄧金洲等確認湖基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裘秀鳳與王愛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成郵香與陳敏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亞配行等與張祥森等煙稅抵押權不成立並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黃瑞庭與吳蔭德請求給付舖底代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屢經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張國氏與劉氏等確認身分及分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正榮與陳揚素貞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殷良備與殷履淑等請求別居及給付贍養費上訴屢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恆成號等與毛逢知請求償還保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三益公與乾一公司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會機裁就晉運臣與會機章請求分配公業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既為裁定 其他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藩民與李廣周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上策行仁德堂與王子林請求給付債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德清與徐松如等請求給付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河南鄭小來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白振義等傷害致人於死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文德幫助誘人勸墮更得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文德幫助誘人勸墮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張濟民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占梅因王金芝等槍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姚田氏等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潘國良等幫助誘人勸墮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國良處刑及楊鳳山部分撤銷 潘國良於他人實施誘人勸墮之事實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鳳山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才才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柳根子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柳根子累犯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柄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一山西楊承業等與石增龍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洛康與張俊賢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錫輝與李琢記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許鴻庭與柯朝南請求返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福壽等與唐受明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還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文學與華豐煤礦地產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孫從善與何錫周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干東林等與干東聲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干東林等與徐阿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宗海與任博毛等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天保與蔣納司僅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章劍生與干某記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玉成與劉漢初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梁財信等以南華煤業公司請求取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董王氏等以董大勳請求分產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本院審判長俞業大勳提出答辯狀之裁定及董王氏等之上訴狀據本應向董大勳公示送達
 - 一 安徽陳應昌與陳受爵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緒氏與陳乾華請求結付慰問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漢輝與黃春霖請求清算提費及返還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劉漢輝與黃春霖請求清算提費及返還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專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一 河南袁中遠訴人勸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歐德標等意圖營利賄賂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湯金貴等茶客上過失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慶榮等婦人物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張水等預謀殺人檢驗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部分事實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邵光燾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邵光燾執行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一 江蘇拉伏西開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聲新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董文仙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文仙處刑部分撤銷 董文仙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長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長泉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長泉等誘人勒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饒陳氏因德傑臣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玉欺詐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玉獻意圖為自己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罰金一百二十元執行罰金二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河南王殿道共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殿道處刑部分撤銷 王殿道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褫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葉海清等共同培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海清葉榮廷意圖不法之賄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廢刑三年
 - 一 四川葉海清等共同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一 浙江羅嘉生因與怡昌洋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駁除認上訴人羅嘉生應就貸款支付遲延利息之部分外廢棄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羅嘉生關於七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倪靜因與王得忠等請求交還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一分李聲甫因與李亞氏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審判
 - 一 湖北榮德堂因與哈夫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曹氏因與鄭王氏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趙水連等因與林祖造等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明德因與唐鴻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丁陳氏因與杭州市政府請求履行保證債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朱貞因與杭州市政府請求履行保證債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廷棟等因與包陳家傑因與包李氏等請求給付扶養及鞋襪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包陳家傑等因與包陳家傑因與包李氏等請求給付扶養及鞋襪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蘇高縣法院新舊衝突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明文因與周文庭請求分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增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德隆烟公司因與德成洋行給付貨款及受領定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雙子山等因與款等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丁朱氏因與黃裕李氏等返還牲畜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三分黃鴻氏因與黃仙虎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楊廷之因與楊陳瑞如給付生活費涉訟聲請延展正期回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一 山西德和祥等與陸泰豐求償案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德貞等與李家勳請求繼承遺產並確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傅全權等與鄭家鳳等確立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吳祖興等與曾統椿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吳祖興等與曾統椿請求返還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張陳氏與雷陳氏因賭案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葛華伯與張錦山求償債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晉甫與同德堂等求償債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 王守德等與王倉甫等確立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賈會文等與馮鴻聲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復還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崔貞女與崔劉淑清請求贖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許國璋與成居明等請改會制呈報歸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振桃與余仲初爲房屋涉訟上訴駁回與延誤之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林恩樓與孔德富等求償欠款涉訟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一江蘇張兆榮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賀得泉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曾廣榮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于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關於通相查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本件通相查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吳思雲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一山東蔡緒忠因放火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陶中章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兆榮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報點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九二九	八	一二	八	晉	一三四三	二	一一	二二三	季 李
一九二九	一〇	一一		「衍文」	一三四三	六	五	二	招 拾
一九二九	一二	二二	六	雜	一三四三	一〇	一四	九	黃 王
一九二六	一〇	四	二一	各款					款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